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6年第4期（总第151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促进大豆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 / **4**

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切实做好2016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的通知 / **6**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春季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 **8**

农业部关于同意山东等四省列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推进示范省的函 / **1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完善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项目管理的通知 / **1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农场认定和名录建设工作的通知 / **1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傅康俊

公 报 室
主　　任　刘兆光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 **1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 **1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2016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 / **2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6年超级稻确认品种的通知 / **3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 / **37**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77号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78号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79号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84号 / **62**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 CN11—5150/D
印刷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6年4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4,2016(VOL.151)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soybean production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guidelines in The Government Work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to improve mechanized deep tillage in 2016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grassland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spring /**8**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cognizing Shandong and other three provinces as model pilots in comprehensive training of new-type skilled farmers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management of integrate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rograms of MOA in 2016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work of family farm accrediting and directory compiling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stablishing model farm machinery cooperatives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work of farm machinery extension & testing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work of reviewing veterinary drug product approval numbers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bio-security regulation on animal pathogenic microbiology laboratories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and promoting major agricultural varieties, breeds and technologies in 2016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identified super rice varieties in 2016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onducting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 census /**37**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237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

Announcement No.237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

Announcement No.237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

Announcement No.238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农业部关于促进大豆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农发〔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农垦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我国是大豆的原产地，种植和消费历史悠久。近年来，受比较效益下降、进口冲击等影响，大豆生产出现下滑，产需缺口扩大。为贯彻落实中央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围绕“提质增效转方式、稳粮增收可持续”的工作主线，着力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积极发展大豆生产，提升大豆生产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大豆生产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大豆是优质的植物蛋白资源，也是健康的食用植物油源。适应消费结构升级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能轻言放弃大豆，保持国内一定规模的大豆生产是必要的。

（一）促进大豆生产发展是满足国内食用消费的需要。目前，我国正处在消费结构升级的重要阶段，居民改善食物营养结构的愿望迫切，对高蛋白食品需求增加。大豆是植物蛋白的重要来源，每100克大豆含蛋白质40克左右，是小麦的3.6倍、玉米的4.2倍、大米的5倍，是牛肉的2倍、猪肉的3倍，素有“田中之肉、营养之王”的美誉。大豆还含有异黄酮、卵磷脂、皂苷、可溶性纤维等，具有重要的保健功能。专家分析，进口大豆主要是满足饲用豆粕需要，也弥补食用植物油的缺口。国产大豆仍是食用大豆的主体，其中80%多加工成豆制品、调味品。应当保持国内大豆生产的稳定，满足居民对植物蛋白的需求。

（二）促进大豆生产发展是实现用地养地结合的需要。当前，我国农业生态环境不堪重负，转变发展方式任务异常艰巨。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建立合理轮作制度，能够减少化肥、农药的投入，缓解环境压力。大豆是豆科作物，具有根瘤共生固氮作用。田间试验测定，1亩大豆可固氮8公斤左右，相当于施用18公斤尿素。大豆成熟后，秸秆少、落叶多，养分归还率高，起到培肥地力的作用。大豆根系发达，能分泌大量有机酸，可溶解土壤中难溶的磷、钾等养分，利于下茬作物吸收。这些年，黑龙江、内蒙古的四、五积温带连续多年调减大豆改种玉米，造成连作障碍，土壤养分失衡、病虫加重。保持大豆生产稳定发展，推行大豆与玉米轮作倒茬，做到用地养地结合，可实现资源节约、永续发展。

（三）促进大豆生产发展是优化调整种植结构的需要。当前，农业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主要表现为阶段性的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突出表现为粮食库存过大，特别是玉米积压较多，大豆严重短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是调整优化玉米结构，巩固提升优势区产能，适当调减东北冷凉区、北方农牧交错区、西北风沙干旱区和西南石漠化区等“镰刀弯”地区的非优势区玉米面积，改种大豆、杂粮杂豆、青贮玉米、马铃薯等作物，既能化解玉米过剩库存，又增加产需缺口较大的大豆供应。

（四）促进大豆生产发展是保护种质资源和传统产区农民利益的需要。我国大豆种质资源丰富，在国家基因库中现保存2.3万多份栽培品种、1万多份野生大豆资源，占世界大豆种质资源的80%以上。可在

开发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同时，大豆适宜区特别是东北冷凉区几百万农民的生计主要靠种植大豆，事关同步实现小康社会目标。

二、进一步明确大豆生产发展的思路原则和目标任务

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市场需求等因素，科学确定大豆生产发展的思路原则和目标任务，促进大豆生产稳定发展。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发展新理念为统领，实施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满足国内食用大豆需求、构建合理轮作制度为目标，坚持市场导向，强化政策扶持，推进科技创新，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大豆生产稳定发展，形成国产大豆与进口大豆错位竞争、相互补充的格局，探索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一是统筹资源与布局。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禀赋、耕作方式，优化调整生产布局。调减东北第四、五积温带玉米面积，恢复大豆种植，推行大豆与玉米、马铃薯、小麦等合理轮作。二是统筹生产与消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发展高蛋白大豆，满足食用大豆消费需求，保持东北优势区油用大豆生产能力。三是统筹科研与生产。着眼生产发展需要，加强优质、专用、耐密、高产、多抗、宜机收的突破性品种及配套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研究，挖掘增产潜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植效益。四是统筹政府与市场。发挥政府在市场调节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信息引导，完善扶持政策，强化市场调控，实现供需平衡。五是统筹国内与国际。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合理布局国际产能，保证国内市场稳定供应。

（三）目标任务。一是恢复面积。力争到2020年大豆面积恢复到1.4亿亩，比2015年增加4000万亩。二是提高单产。力争到2020年大豆平均亩产达到135公斤，比2015年提高15公斤。三是提高品质。力争到2020年食用大豆蛋白质含量提高2个百分点，榨油大豆含油率提高1个百分点。四是提高效益。通过加快科技创新、经营体制创新、加大政策扶持，实现增产增效、节本增效、提质增效。

三、切实抓好大豆生产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促进大豆生产发展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着眼全局，聚焦重点发力，狠抓措施落实，全力促进大豆生产稳定发展。

（一）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实施《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完善《大豆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引导资金、技术、人才向优势区域集中。东北春大豆和黄淮海夏大豆优势产区，要调整优化结构，因地制宜调减玉米，扩种大豆。“镰刀弯”地区调减非优势区玉米种植，推行玉米与大豆轮作，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构建合理轮作体系。

（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大对大豆科技创新的投入，加快选育突破性品种。组织开展协作攻关，集中力量攻克技术瓶颈，集成组装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技术模式，推进大豆生产全程机械化。在东北、黄淮海地区选择一批县，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试点，创建一批亩产200公斤以上的典型。

（三）完善大豆政策扶持。在总结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统筹考虑保护农民利益、与玉米收储制度改革衔接等，完善大豆目标价格政策，合理确定目标价格，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

早公布年度目标价格水平，稳定收益预期，引导农民科学安排生产。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支持东北冷凉区和农牧交错区推行玉米大豆轮作，探索建立用地养地结合的轮作制度。

（四）建立优质大豆保护区。根据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加快建立东北优质大豆保护区。保护种质资源，开展资源调查搜集与开发利用，实施野生大豆原生境保护。保护生产能力，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巩固提升产能。保护生产主体，落实扶持政策，培育大豆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完善社会化服务，提高规模种植效益。

（五）加强大豆市场调控。加强大豆全产业链信息分析预警，建立大豆供需平衡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健全大豆进口报告制度和大豆加工行业信息发布制度，引导市场投资预期。将大豆进口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及时跟踪监控进口动态。加强进口大豆监管，严格执行检验检疫标准。加强行业自律，采取同步谈判采购策略，协调大豆进口数量、节奏和价格。依法合理利用贸易规则，研究并适时启动大豆贸易救济措施和产业损害补偿机制，对受进口冲击的地区、企业和农民给予必要补偿。

（六）科学引导健康消费。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市场消费行为，提倡健康生活方式，鼓励居民合理食油、用油，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广泛宣传大豆食品的营养功效和保健功能，扩大国内优质大豆消费市场，为大豆生产恢复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农业部

2016年4月5日

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切实做好2016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的通知

农机发〔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广东省农垦总局：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是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已连续三年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作为量化指标督查考核。为贯彻落实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切实完成好今年“增加深松土地1.5亿亩”的目标任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根据《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我部制定了2016年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表（附件1）。各有关省（区、市）和垦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作业任务逐级分解下达，层层落实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建立考核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督查工作要求，从5月份起，我

部将启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度月报制度。各有关省（区、市）和垦区要每月一次按时报送《2016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度统计表》（附件2）。重点省份应在秋季增加报告频次，每周报送一次作业进度以及相关工作动态。材料报送情况将纳入2016年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工作考核计分项目。我部将及时汇总各地农机深松整地工作进展情况（分别按完成面积和完成比例排序），定期上报国务院办公厅并通报各省，对完成任务较好的省份予以表扬。

三、加强装备支撑。各地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深松作业机具作为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的补贴重点，优先满足农民购置大马力拖拉机、深松机、联合整地机等作业机具的需求，力争做到应补尽补、敞开补贴，加大补贴支持力度，切实提高深松作业机具装备水平。

四、开展作业补助。按照农业部、财政部《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5〕6号）的精神，已纳入《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的省份应积极开展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所需资金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解决（不超过补贴资金总量的15%），具体操作办法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3〕98号）执行。各地要抓紧明确2016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区域和计划补助面积，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补助标准，优先确保深松作业补助资金，依据“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实施。要积极争取增加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农机深松工作经费，持续调动农民积极性，加快农机深松技术的推广应用。深松作业补助面积较大的地区，可参照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深松作业任务。各地要严格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妥善留存“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以备审计和查验。

五、强化质量监控。各地要结合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模式和技术路线，加强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不断强化农机手操作技能和质量意识，促进深松整地作业质量提高。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区要在搞好人工抽查的基础上，积极采用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作业深度等进行远程实时监测，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效率，保证深松作业质量，避免虚报作业面积等违规行为发生。深松作业任务300万亩以上的省份，今年力争实施信息化远程监测的作业面积占实际补助面积的20%以上。

六、加强组织领导。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重视与支持，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整合科研、生产、推广等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农机部门主抓、相关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各有关省（区、市）和垦区要抓紧制定2016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方案，于4月30日前报送我部备案。要充分发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的作用，强化拖拉机和深松机的统一调配，提高深松作业装备的使用效率，争取成方连片作业，整乡整村推进。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介或现场演示会、培训班等形式，及时总结和宣传深松整地作业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推进农机深松整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深松整地作业基本结束后，各地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及时统计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落实情况，于12月10日前将2016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总结报送我部。

联系电话：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010-59193190

附件：1. 2016年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表（略）

2. 2016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度统计表（略）

农业部

2016年3月25日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春季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16〕5号

有关省、自治区草原防火指挥部、畜牧（农牧、农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2015年，受草原可燃物存量攀升、境外火频繁侵扰及高温大风干旱等极端天气增多等因素影响，我国草原火灾重发频发，并造成了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受超强厄尔尼诺气候影响，今年入春以来，我国主要草原牧区气温回升较快，大风干旱天气开始持续出现。同时，“清明”“五一”等节假日即将来临，草原牧区人员往来频繁，野外用火明显增多，火源管控难度加大，部分重点区域已进入草原火灾高危期，春季草原火灾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部署，立即行动起来，切实做好春季草原火灾防控各项工作，努力确保春季草原防火取得实效。

一、强化责任落实，周密部署工作

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形势，按照“严”和“实”的要求，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周密部署草原火灾防控各项工作，时刻做好扑大火、打硬仗的准备。要突出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和完善草原防火责任制，层层签订防火责任状，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

二、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防火意识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短信特别是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及防灾避险知识，努力提高农牧民群众草原火灾防范意识。要抓好“清明”“五一”等特殊时段、野外生产作业人员等特殊人群及工矿企业集中分布点等特殊区域的宣传工作，做到防火减灾宣传不留死角。要大力推进草原防火减灾知识进课堂、进社区、进牧户、进企业，做到防火减灾知识进村入户，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草原违法用火案件查处情况，达到“处理一个、警示一方”的效果。

三、强化监测预警，严格应急值守

要密切与气象部门保持沟通联系，完善火情会商机制，科学预判草原火险趋势，及时准确发布高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警预报，确保火灾早防范。在火灾高危高发期，要提高卫星过境频次，扩大监测范围，加强地面防火巡视力度，构建立体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结果精准度，确保火情早发现。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

班、领导在岗带班、特殊时期双人值班及监测热点核查全覆盖等应急值守制度，杜绝脱岗、漏岗等情况发生，确保火情信息传递顺畅高效。

四、强化火源管控，消除火灾隐患

要层层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重点管控住火灾重发频发区、边境草原毗邻区、林草交错区、草原自然保护区及重要设施接壤区等关键区域的火灾隐患，确保火灾风险可控。在火灾高危高发期，依法划定防火管制区，规定防火管制期，设立防火检查站，严格执行生产用火审批制度，严禁在防火管制区内的所有野外用火，确保将一切危险火源阻挡在草原之外。边境地区要密切关注威胁我国草原的境外火情，全力阻截外火入境。对因火源管理不力，造成重大火灾和严重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应急处置，降低灾害损失

要按照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开展草原防火培训演练，将扑火组织指挥、扑火技战术、紧急避险及灭火机具使用保养等知识作为培训演练的重点内容，全面提高应急防扑火队伍实战能力。各应急扑火队伍要根据防火形势，靠前驻防，提前进入战备状态。一旦发生草原火灾，要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扑火人员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保障到位，从速扑灭突发火灾，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农业部

2016年3月25日

农业部关于同意山东等四省列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推进示范省的函

农科教函〔2016〕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商请整省推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函（鲁政字〔2015〕288号、皖政秘〔2016〕6号、赣府文〔2016〕13号、豫政函〔2016〕13号）收悉。经研究，我部同意2016年增加山东、安徽、江西、河南四省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推进示范省。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问题的根本途径，是深化农村改革、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举措。请以整省推进示范为契机，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政策扶持，出台专门意见，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本省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同时，在整省推进实践过程中，注重机制创新、规律探索、经验总结和典型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为全国全面深入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做出积极有益的探索。

农业部

2016年3月25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完善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项目管理的通知

农办计〔2016〕13号

各省（区、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渔业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简政放权及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的要求，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2016年部门项目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农办〔2015〕74号），经认真研究并商国家农业综合开

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现就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下放项目审批权限

（一）下放项目计划批复权。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项目由农业部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确定立项项目和投资额度，并通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通知后两个月内，会同同级财政（农发）部门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核、实施计划批复等工作。农业部和国家农发办不再联合批复2016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二）下放项目终止、变更及调整审批权。项目终止、变更或调整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农发）部门审批，项目终止、变更或调整批复文件报农业部和国家农发办备案。

二、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强化项目组织实施。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发挥行业技术优势，严格执行项目计划，督促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突出强化事前审查和事中督查，凡审计核查、群众实名举报、常规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立即暂停项目执行并开展核查，一经核实，严肃处理。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项目验收，或委托市级农业部门组织验收。

（二）强化部门工作配合。项目管理权下放后，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同级财政（农发）部门的沟通协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根据农业综合开发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实际明确并细化双方责任，合力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项目有效运行。

农业部将会同国家农发办进一步研究简政放权和项目整合的具体措施，在财政部和国家农发办分别修订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和《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管理办法》后，研究制定农业部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确保权责一致、监督有效、放管结合。项目管理权下放后，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执行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联系，共同推进项目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联系人：宋杨　　电话：010-59191826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3月18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农场认定和名录建设工作的通知

农办经〔2016〕6号

各省（区、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促进家庭农场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认定管理工作，建立家庭农场名录制度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家庭农场认定办法，加强工作指导

地方农业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规范认定程序，对经营者资格、劳动力结构、收入构成、经营规模、管理水平等提出相应要求。尚未出台家庭农场发展指导意见的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和贵州等省份，要抓紧制定出台，加强工作指导。各省（区、市）要指导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结合实际细化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在2016年年底前做到涉农县（区、市）全面覆盖。

二、建立家庭农场名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建立农业部门认定家庭农场名录，是引导和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重要依据，是提升管理服务工作水平的必要手段，也是增强扶持政策针对性的基础。按照2016年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关于“抓紧建立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直报信息系统”的要求，我部将在今年建立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并逐步实现数据直接采集、动态更新。为筹建好系统，现对2015年年底前已在农业部门认定的家庭农场信息进行采集。

（一）采集对象：2015年底各地通过农经统计上报的农业部门认定家庭农场（2015年各省份预报数附后，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数据为准）。

（二）采集内容：家庭农场名录信息主要包括家庭农场所在地、家庭农场名称、经营者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经营土地和品种信息等。

（三）采集方式：使用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系统的省（区、市），可直接组织县（区、市）在系统的“村数据导入”菜单下“家庭农场名录导入”位置下载家庭农场名录报表；未使用全国农经统一软件的省（区、市），可由省一级在农经系统中先行下载，以邮件等方式发送各县（区、市），待填完后在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系统导入即可。导入后可在“查看村导入数据”菜单下“家庭农场名录查看”功能中查询已导入的家庭农场数据记录。

（四）时间要求：请于3月10日起，组织指导各县（区、市）将每户家庭农场的基本信息填入家庭农场

名录报表中，并加强信息审核，确保填写完整、准确。请于4月10日前，组织完成名录数据采集工作。

各地要加强家庭农场管理部门和农经统计部门沟通配合，采取对名录数据抽查等手段，确保家庭农场认定信息真实准确，防止滥定。对于已进入名录库但经营情况有变动、不再符合农业部门认定标准的家庭农场，要通过年审等方式建立淘汰制度，实现动态管理。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直报系统建成运营后，将通过金融、保险机构点对点服务进行信息验证。我部将在今年重点就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使用等内容开展相关培训，通知另发。

经管司联系人：杨凯波
联系电话：010–59193116
信息填写联系人：薛颖瑞
联系电话：010–59192799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3月8日

2015年底各省份预报农业部门认定家庭农场数量

省份	家庭农场数量	省份	家庭农场数量
北京市	8	湖北省	24739
天津市	193	湖南省	14199
河北省	7659	广东省	13422
山西省	88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25
内蒙古自治区	990	海南省	1041
辽宁省	2997	重庆市	8900
吉林省	11186	四川省	14726
黑龙江省	17090	贵州省	2367
上海市	3031	云南省	2455
江苏省	26290	西藏自治区	0
浙江省	21436	陕西省	6998
安徽省	29382	甘肃省	4106
福建省	5306	青海省	1970
江西省	238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754
山东省	223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河南省	6898	汇总	2877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农办机〔20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等九部委《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农经发〔2014〕7号）和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农机发〔2015〕1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农机合作社的发展质量和整体水平，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农机合作社示范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创建活动工作目标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农办机〔2013〕4号）公布的1022家示范社建设期限已经结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围绕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迫切需要及农机合作社多元化创建、多样化扶持、规范化运行、市场化经营、品牌化服务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提高农机合作社示范创建标准，拓展创建内容，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引导区域内农机合作社向“五有”型（有完善的装备设施、有良好的运行机制、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较大的服务规模、有显著的综合效益）农机合作社发展，切实树立可学可比的样板，营造规范办社、比学赶超、争创先进的良好氛围，打造农机合作社升级版，为推进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农业发展贡献力量。

“十三五”期间，农业部拟组织创建1000个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其中2016年首批推荐认定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200个。

二、开展示范社推荐申报

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根据创建活动的工作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积极鼓励“五有”型农机合作社参与创建活动。要按照《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条件》（附件1）和《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推荐名额分配表（2016年度）》（附件2）要求，严格把关，择优向农业部等额推荐申报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于2016年7月15日前，将《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附件3）和《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汇总表》（附件4）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送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农业部组织对推荐申报的农机合作社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名单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内若无异议，由农业部公布认定名单，并颁发“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牌匾。

三、加强创建活动组织领导

（一）明确运行机制。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创建活动坚持“部省共建、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农业部主要负责创建活动的规划部署和协调推进，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抽查监测，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参与创建活动示范社的指导服务和具体帮扶。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集中力量加强示范创建，农机购置补贴、农机作业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农机金融租赁贴息试点等农机化扶持政策优先向示范社倾斜，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等农机化项目及技术培训、企社共建、银社对接等活动优先安排示范社作为承接或实施的重要主体。要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支持，多渠道加大对示范社的投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引导支持示范社加大配套机具和基础设施投入，提高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品牌，推动农机合作社整体建设和农机社会化服务跃上新台阶。

（三）培养领军人才。加强农机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对示范社开展长期跟踪指导，促进合作社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强化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理事长和相关职业人才培训，通过政策讲解、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等形式，增强新形势下办社治社兴社的能力，加快培养一批视野宽、技术强、善管理、懂经营的合作社领军人才。鼓励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到示范社就业或参与合作社事务，扎根农村创业，为合作社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保障。

（四）发挥示范作用。各地要将示范创建与各项农机化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示范社建成技术推广的先行点、服务机制的创新点、经营管理的样板点，引导带动周边农机服务组织健康发展。农业部将在农机专业网站上建立全国示范社网页名片，免费为其赠送农机化有关专业期刊。示范社可免费使用“中国农机合作社”LOGO标识。各地要加强对示范建设成效的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加强监测管理。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组织示范社定期报送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采取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对示范社的监测管理，每年年底前将示范社监测报告报送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已不符合示范社条件的，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撤销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的建议。

联系电话：农机化管理司生产管理处，010-59192814，59193308（传真）。

电子邮件：njhsglc@agri.gov.cn

附件：1.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条件

2.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推荐名额分配表（2016年度）（略）

3.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略）

4.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汇总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3月22日

附件1

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条件

一、基本要求

（一）依法登记，运行有效。经工商注册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合作社名称应体现农机化作业、服务特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有农机作业服务内容；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二）规模较大，能力较强。入社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0个；近两年年均农机服务面积达到10000亩以上。

（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社会声誉良好，履行农机作业服务合同，未发生过重大经济纠纷和服务质量投诉等情况；农机上牌率、检验率、驾驶人员持证率在本地处于领先水平，没有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组织机构

（一）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公示上墙，切实履职。

（二）成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记录、参会人员有签字，定期公开社务。

（三）设立必要的日常管理部门或岗位（如财务室、生产作业部、维修服务部等），且职责明确。

三、经营管理

（一）具有合作社章程、机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和作业服务相关标准，并以适当方式张贴公布、严格遵守。有较合理的盈余分配和较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二）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本核算，产权关系明晰，设立成员账户，财务核算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清晰、准确。

（三）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实行统一对外业务联系、统一作业调度、统一作业质量标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维修保养。

（四）组织成员开展或参与安全教育培训、新技术新机具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四、设施装备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较为完善的机库棚和维修间等设施，其中机库棚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丘陵山区可适当降低标准），维修间（含配件库）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二）拥有农机原值200万元以上，大中型或专用特色农机不少于20台（套）；有能满足当地主要作物（农业主导产业）全程机械化生产需要的配套机具，其中有一定数量的高性能机具。

（三）合作社场地布局规划合理，场所干净整洁，机具摆放整齐，维修保养到位。

五、综合效益

（一）合作社带动成员增收致富和周边农户节本增效效果明显，成员收入高于县域内非成员农户平均收入20%以上。

（二）积极通过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股份合作等形式开展服务，在促进土地流转、发展多种形式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方面作用突出；热心为周边农民（农机户）开展信息咨询、机具维修、技术指导、抗灾救灾等多种服务。

（三）带头应用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在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与农艺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中起到表率作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为贯彻落实《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顺利推进推广鉴定改革，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期间的衔接工作

各鉴定机构应根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快部、省两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工作。新大纲颁布实施前，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一）关于产品销售量和生产量。申请鉴定的产品，其销售量应满足：中小型农业机械不少于100台，大型农业机械（或成套设备）不少于25台（套）；其生产量应不少于现行有效部、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规定的抽样基数。

（二）关于鉴定依据和内容。鉴定的具体技术依据执行现行有效的部、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其中鉴定内容调整为：技术要求和性能试验、安全检查、可靠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及使用说明书审查等5项内容。

（三）关于有效期满续展。企业提出续展申请的，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规定进行续展。续展检查的内容为产品一致性和证书、标志使用情况，检查方法仍按照以往获证产品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相关规定进行。部级鉴定的续展任务原则上由原鉴定机构承担。

2016年1月1日起至新推广鉴定大纲颁布实施之日止，受理的鉴定项目按本通知要求执行。新推广鉴定大纲颁布实施后，受理的鉴定项目依据新大纲进行鉴定；新收费标准发布前，鉴定费用参照现行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和收取。2015年12月31日之前受理的鉴定项目按原规定办理。

二、明确排放标准升级后证书信息变更原则

农用柴油机、拖拉机以及其他农业机械，因农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到中国第三阶段而引起的产品信息变化，企业可在现行相关规定允许变化范围内自主变更，无需申报变更和备案。鉴定机构已受理企业变更申请的，不再进行审查确认。如产品型号发生变化，企业应向原受理机构申请办理推广鉴定证书信息变更。

三、加强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推广鉴定证书管理

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农业机械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国家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且向社会公布的，证书颁发机构自得知公布情况后，应当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撤销该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告知同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管理部门。

四、积极主动承担鉴定工作任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鉴定申请，各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指导所属鉴定机构积极受理企业申请，及时分配落实鉴定任务。具有部级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要积极承担部级推广鉴定任务。省级鉴定机构在做好本省企业产品鉴定的同时，要积极受理外省企业的推广鉴定申请；无鉴定能力的，要主动协调，积极帮助企业落实鉴定申请。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大力开展合作鉴定。

五、其他有关要求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是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的重要环节，有利于维护农业机械使用者及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也是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等政策的重要支撑。推进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与购置补贴改革都是探索性工作，没有现成的经验制度，需要广大干部在实践中勇于探索，不断完善。当前仍处于改革发展的新阶段，还有许多问题急需有关职能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大胆探索、抓紧研究解决。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依法履职，补短板、强特色，优化服务，提高效能。二要按照我部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加快出台相关配套工作制度和推广鉴定大纲并规范实施，切实释放改革红利。三要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把严格管理干部和热情关心干部结合起来，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干部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提供良好的条件。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3月29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医〔201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

2016年2月3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了地方实施的“对农业部负责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审批初审”行政许可事项。为切实做好取消后的贯彻落实及后续衔接等相关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按照《决定》精神和要求，自2016年2月3日起，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将“对农业部负责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审批初审”列为地方行政许可事项。

二、**做好协助配合工作**。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是一项专业技术较强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产品质量检验、标签说明书内容审查等多项工作，环节较多，任务量较大，必须依靠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兽药检验机构和相应的专家技术队伍共同协作才能把好兽药产品准入关，确保兽药质量安全。请各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正确认识，区分行政许可事项与技术协助工作的不同，抓紧理顺现有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必要的协助配合工作。

三、**做好衔接工作**。2016年2月3日之后收到的行政许可申请，各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请按照《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并对申请材料提出意见，同申请材料一并报农业部，不得以审核不合格等任何理由将申请直接退回申请人。2016年2月3日前收到的申请，仍按照原有规定办理。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3月4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医〔201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十三五”期间，动物疫病科研、监测等工作要求更高、任务更重。为进一步做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部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是生物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直接关系到动物疫病防控和公众健康，而且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近年来，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我部要求，严格依法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有关实验室落实生物安全责任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有力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但个别实验室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报或接受科研项目甚至擅自保存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情况。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从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生物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有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二、依法严格做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审批有关工作

为落实好《条例》规定的审批和监管职责，我部先后印发《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等十余个规章和文件，对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条例》和上述规章、文件，以及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要求，切实做好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省内运输、部分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审批工作，及时将批准的实验活动报我部备案；做好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跨省或向境外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有关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的初审工作，同步做好网上办理；督促辖区内有关科研单位，在申报或接受与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前，向我部申请审查。

三、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的日常监管

各级兽医部门要严格依法加强对辖区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底数；制定生物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对实验室生物安全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监督检查，根据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按照《科技部 教育部 农业部 卫生部 中科院 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我国病毒研究成果发表管理的通知》（国科发社〔2012〕921号）规定，做好有关机构病毒研究成果发表审查工作。要监督有关实验室完善并切实执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感染控制和安全事故应急、人员考核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实验活动，认真执行实验活动定期报告制度；严格按要求，及时销毁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或送我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机构保藏。我部将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监督抽查，重点检查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审查申请、实验活动开展等情况。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3月8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2016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

农办科〔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提升农业科技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推进农业“提质增效转方式、稳粮增收可持续”，根据农业部《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发布办法》，我部组织遴选了2016年162个农业主导品种和95项主推技术，现予推介发布。

请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大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充分发挥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作用，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在关键农时集中开展培训，引导农民科学选用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结合，促进农业科技快速进村、入户、到场、到田。同时，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广大农民学科技用科技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16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2016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第一部分　162个主导品种

水稻（30个）

Ⅰ.长江中下游稻区

（一）Y两优1号：适宜在海南、广西南部、广东中南及西南部、福建南部的稻瘟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以及在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和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还适宜在云南、重庆（武陵山区除外）的中低海拔籼稻区、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稻瘟病重发区不宜种植。

（二）新两优6号：适宜在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三）中浙优1号：适宜在长江流域浙江省、湖南省和贵州省作单季稻种植。

（四）内5优8015：适宜在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五）珞优8号：适宜在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六）宜优673：适宜在福建省稻瘟病轻发区、广东省粤北以外稻作区作早晚稻种植，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七）丰两优四号：适宜在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八）宁粳4号：适宜在河南沿黄、山东南部、江苏淮北、安徽沿淮及淮北地区种植。

（九）南粳9108：适宜在江苏省苏中及宁镇扬丘陵地区种植。

（十）深两优5814：适宜在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十一）中嘉早17：适宜在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

（十二）中早39：适宜在江西、湖南、湖北、浙江省及安徽省长江以南白叶枯病轻发区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

（十三）隆香优130：适宜在湖南省稻瘟病轻发区作双季晚稻种植。

（十四）天优华占：适宜在江西、湖南（武陵山区除外）、湖北（武陵山区除外）、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的白叶枯病轻发区和云南、贵州（武陵山区除外）、重庆（武陵山区除外）的中低海拔籼稻区、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的中等肥力田块作一季中稻种植；在广西中北部、广东北部、福建中北部、江西中南部、湖南中南部、浙江南部的白叶枯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晚稻种植；在广东中南及西南，广西桂南和海南稻作区的白叶枯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

（十五）五优308：适宜在广东全省作旱、晚造种植，适宜广西区中北部、广东省北部、福建省中北部、江西省中南部、湖南省中南部、浙江省南部双季稻区作晚稻种植。

Ⅱ.华南稻区

（一）美优796：适宜在桂南稻作区作晚稻种

植。

（二）天优998：适宜在广西中北部、广东北部、福建中北部、江西中南部、湖南中南部、浙江南部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晚稻种植。

（三）五山丝苗：华南双季稻区可早、晚造兼用，长江流域可作中稻、双季晚稻和一季晚稻种植。

（四）深优9516：适宜在华南稻区广东省种植。

Ⅲ.西南稻区

（一）宜香优2115：适宜在云南、贵州（武陵山区除外）、重庆（武陵山区除外）的中低海拔籼稻区、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二）德优4727：适宜云南、贵州（武陵山区除外）的中低海拔籼稻区、重庆（武陵山区除外）800米以下籼稻区、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稻瘟病重发区不宜种植。

（三）川优6203：适宜云南、贵州（武陵山区除外）的中低海拔籼稻区、重庆（武陵山区除外）800米以下籼稻区、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不宜在高肥水条件下种植。

（四）楚粳28号：适宜云南省海拔1500～1940米的稻区及四川省凉山州海拔1500～1850米的常规粳稻区种植。

（五）内5优39：适宜在云南、贵州、重庆的中低海拔籼稻区、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Ⅳ.北方稻区

（一）龙粳25：适宜在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上限种植。

（二）龙粳31：适宜在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上限种植。

（三）绥粳14：适宜在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上限种植。

（四）通禾899：适宜在吉林省四平、通化、吉林、长春、松原等晚熟稻区种植。

（五）沈农9816：适宜在沈阳以南中晚熟稻区种植。

（六）宁粳43号：适宜宁夏引黄灌区中等肥力田块插秧种植。

小麦（23个）

Ⅰ.黄淮海地区

（一）济麦22：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北片的山东、河北南部、山西南部、河南安阳和濮阳及江苏淮北麦区高水肥地块种植。

（二）百农AK58：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中北部、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山东菏泽地区高中产水肥地旱中茬种植。

（三）西农979：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中北部、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山东菏泽地区高中产水肥地旱中茬种植。

（四）洛麦23：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信阳、南阳除外）、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灌区、山东菏泽地区高中水肥地旱中茬种植。

（五）周麦22：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中北部、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及山东菏泽地区高中水肥地旱中茬种植。

（六）安农0711：适宜在淮北麦区及沿淮麦区种植。

（七）鲁原502：适宜在山东全省、河北省中南部和山西省中南部中高水肥地力水平种植。

（八）山农20：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南阳、信阳除外）、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旱中茬种植。

（九）运旱20410：适宜黄淮冬麦区的山西省南部麦区旱地、陕西省渭北旱塬旱地、河南省豫西旱地种植。

（十）石麦15：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北片的山东、河北中南部、山西南部中高水肥地，北部冬麦区的北京、天津、河北中北部、山西中部和东南部的水地，河北黑龙港流域半干旱地和肥旱地种植。

（十一）郑麦7698：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

河南中北部、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十二）衡观35：适宜在河北中南部、山西南部种植，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中北部、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山东菏泽地区高中产水肥地早中茬种植，长江中下游冬麦区的湖北省襄阳地区种植。

（十三）良星66：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北片的山东、河北中南部、山西南部、河南安阳水地种植，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信阳、南阳除外）、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十四）淮麦22：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中北部、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山东菏泽地区中高肥力地块种植。

Ⅱ.长江中下游地区

（一）扬麦16：适宜江苏省淮南麦区和上海市麦区种植。

（二）郑麦9023：适宜长江中下游麦区的安徽和江苏沿淮地区、河南南部及湖北省麦区中上等肥力地块种植。

（三）扬麦20：适宜在长江中下游冬麦区的江苏和安徽两省淮南地区、湖北中北部、河南信阳、浙江中北部种植。

（四）襄麦25：适宜湖北省小麦产区种植。

Ⅲ.西南地区

（一）川麦104：适宜在西南冬麦区的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陕西省汉中和安康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甘肃省徽成盆地川坝河谷种植。

（二）绵麦367：适宜在西南冬麦区的四川，重庆西部，云南中部和北部，陕西汉中，湖北襄阳地区，贵州中部和西部种植。

Ⅳ.西北地区

（一）宁春4号：适宜在宁夏山川水地、内蒙古河套灌区及延山井灌区、土默川井灌区、甘肃、新疆、山西、陕西、广西等地区种植。

（二）新冬20号：适宜南疆早熟冬麦区种植。

Ⅴ.东北地区

龙麦33：适宜在东北春麦区的黑龙江北部及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种植。

玉 米（31个）

Ⅰ.黄淮海地区

（一）郑单958：适宜在黄淮海夏玉米区中等以上肥力地块种植。

（二）浚单20：适宜在河南、山东、河北中南部、陕西、安徽、江苏、山西运城夏播区，以及内蒙古≥10℃活动积温3000℃以上地区种植。

（三）隆平206：适宜安徽、江苏省淮北、河南（不含开封、商丘、周口地区）、山东（瘤黑粉病高发区慎用）夏播区种植。

（四）金海5号：该品种适宜在河南、河北、山东、陕西、江苏、安徽、山西运城夏播种植，叶部病害和黑粉病高发区慎用。

（五）中科11号：适宜在河北、河南、山东、陕西、安徽北部、江苏北部、山西运城夏玉米区种植。

（六）中单909：适宜在河南、山东（滨州除外）、陕西关中灌区、山西运城、江苏北部、安徽北部（淮北市除外）夏播种植。瘤黑粉病高发区慎用。

（七）登海605：适宜在山东、河南、河北中南部、安徽北部、山西运城地区夏播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适宜区域、陕西省、浙江省种植，褐斑病、南方锈病重发区慎用。

（八）伟科702：适宜在吉林晚熟区、山西中晚熟区、内蒙古通辽和赤峰地区、陕西延安地区、天津市春播种植；河南、河北保定及以南地区、山东、陕西关中灌区、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夏播种植；甘肃、宁夏、新疆、陕西榆林、内蒙古西部春播种植。

（九）苏玉29：适宜在江苏、安徽作春、夏播种植和江西、福建省春播种植。

（十）圣瑞999：适宜在河北保定及以南地区、河南、山东、陕西关中灌区、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及山西南部夏播种植。粗缩病、瘤黑粉病高

发区慎用。

（十一）宇玉30：适宜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陕西关中灌区、山西运城地区、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夏播种植。瘤黑粉病和粗缩病高发区慎用。

Ⅱ.南方地区

（一）东单80：适宜在辽宁、吉林晚熟区、北京、天津、河北北部、山西春播和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南、湖北、广西的平坝丘陵和低山区种植，注意防治地下害虫。

（二）雅玉889：贵州省的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铜仁地区、毕节地区、六盘水市、黔西南州的中上等肥力土壤种植；云南省海拔800~1700米玉米产区中、上等肥力地块及中北部海拔1800~2200米春播玉米产区种植。

（三）成单30：适宜在四川省平坝、丘陵和低山区种植，与麦苕间套种或净作均可。

（四）中单808：适宜在四川、云南、湖南春播种植，注意防止倒伏。

（五）荃玉9号：适宜在重庆、湖南、四川（雅安除外）、贵州（铜仁除外）、陕西汉中地区的平坝丘陵和低山区春播种植。

（六）苏玉30：适宜在江苏春、夏播和安徽南部、江西、福建、广东、浙江春播种植。茎腐病、矮花叶病高发区慎用。

（七）荣玉1210：适宜四川、重庆、云南、贵州、湖北、湖南、广西、陕西汉中地区的平坝丘陵和低山区春播种植。

（八）桂单162：适宜广西全区种植。

（九）云瑞999：适宜云南省海拔1900米以上冷凉山区。在灰斑病、纹枯病高发区慎用。

（十）苏科花糯2008：适宜在江苏南部、安徽南部、上海、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海南作鲜食糯玉米品种种植。茎腐病和矮花叶病重发区慎用。

Ⅲ.北方地区

（一）德育919：适宜在吉林省玉米中晚熟区种植。

（二）农华101：适宜在北京、天津、河北北部、山西中晚熟区、辽宁中晚熟区、吉林晚熟区、内蒙古赤峰地区、陕西延安地区春播种植，山东、河南（不含驻马店）、河北中南部、陕西关中灌区、安徽北部、山西运城地区夏播种植。

（三）京科968：适宜在北京、天津、山西中晚熟区、内蒙古赤峰和通辽、辽宁中晚熟区（丹东除外）、吉林中晚熟区、陕西延安和河北春播区种植。

（四）德美亚1号：适宜在黑龙江第三积温区下限和四积温区上限、内蒙古自治区≥10℃活动积温2200℃以上地区和吉林省延边地区的早熟区种植。

（五）KWS2564：适宜新疆原SC704玉米种植区域种植及甘肃省酒泉、兰州、武威、平凉等地玉米矮花叶病和丝黑穗病不发生地块种植；宁夏中部干旱带引黄灌区单种，需≥10℃有效积温2650℃。

（六）东单6531：适宜在辽宁省内≥10℃活动积温在2800℃以上的玉米区种植。

（七）翔玉998：适宜在吉林省玉米中晚熟区种植。

（八）豫青贮23：适宜在北京、天津武清、河北北部（张家口除外）、辽宁东部、吉林中南部和黑龙江第一积温带春播区作专用青贮玉米品种种植。注意防治丝黑穗病和防止倒伏。

（九）绥玉23：适宜在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种植。

（十）华农887：适宜辽宁东部山区，吉林中熟区，黑龙江第一积温带和内蒙古东部中熟区春播种植。

大豆（18个）

Ⅰ.东北地区

（一）黑河45号：适宜黑龙江省第五积温带春播种植。

（二）华疆4号：适宜在黑龙江省第五积温带种植。

（三）疆莫豆1号：适宜在黑龙江垦区第四、

五积温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赤峰市≥10℃的积温在2200~2300℃的地区春播种植。

（四）黑河43：适宜在黑龙江省第四积温带种植。

（五）克山1号：适宜在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和第四积温带，吉林东部山区，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部和南部，新疆北部地区春播种植。

（六）垦丰16：适宜在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春播种植。

（七）合丰55：适宜在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种植和吉林东部山区，内蒙古兴安盟中南部，新疆昌吉地区种植。

（八）绥农26：适宜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种植。

（九）黑农48：适宜在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种植。

（十）吉育47：适宜在吉林省吉林、延边、白山市早熟地区种植。

Ⅱ.黄淮海地区

（一）冀豆17：适宜在河北省中北部（张承中部以南），宁夏中北部，陕西北部及渭南，山西中部及东南部，甘肃陇东地区春播种植；在河北中部和南部，山东南部和济南周边地区，陕西关中平原，河南北部、中部和南部，江苏、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夏播种植。胞囊线虫病发病区慎用。

（二）中黄30：适宜在辽宁省中部和南部、河北省北部、陕西关中平原、宁夏中部和北部、甘肃中部、北京等地区春播种植。

（三）齐黄34：适宜在山东省、河南东北部及陕西关中平原地区夏播种植。胞囊线虫病发病区慎用。

（四）周豆12：适宜在河南省，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夏播种植。

（五）中黄37：适宜在北京、天津、河北中部、山东西北部、山东西南部、河南东南部和江苏、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夏播种植。

（六）皖豆28：适宜在山东西南部、河南南部、江苏及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夏播种植。

Ⅲ.南方地区

（一）南夏豆25：适宜在四川平坝、丘陵地区夏播套作和净作种植。

（二）滇豆7号：适宜在云南昆明、昭通和红河，湖北恩施，四川凉山，贵州贵阳和安顺地区春播种植。

棉花（13个）

Ⅰ.长江流域棉区

（一）华惠4号：适宜在江苏省和安徽省淮河以南棉区，湖北省江汉平原与鄂东南岗地棉区，湖南省洞庭湖棉区，四川省丘陵棉区，南襄盆地棉区，浙江省沿海棉区春播种植。

（二）鄂杂棉29：适宜在江苏省和安徽省淮河以南棉区，江西省鄱阳湖棉区，湖北省棉区，湖南省洞庭湖棉区，四川省丘陵棉区，南襄盆地棉区，浙江省沿海棉区春播种植。枯、黄萎病重病地区不宜种植。

（三）湘杂棉7号：适宜在江苏、安徽淮河以南，江西北部，湖北，湖南，四川东部，河南南部，浙江沿海春播种植。

Ⅱ.黄河流域棉区

（一）鲁棉研28号：适宜在河北南部，山东，河南北部和中东部，江苏，安徽淮河以北麦田春套种植，山东春播种植。

（二）中棉所50：适宜在河北南部，山东，河南东部、北部和中部，山西南部夏播种植。

（三）国欣棉9号：适宜在山东西北部，河南北部，河北中南部种植。

（四）新植5号：适宜在天津，河北中南部，山东北部、西北部和西南部，河南东部和北部，安徽、江苏淮河以北棉区种植。

（五）冀棉169：适宜在安徽淮河以北，河北中南部，山东北部、西北、西南部，河南北部、东部，山西南部，天津棉区种植。

（六）GK103：适宜在河北南部，河南东部、北部，山东西南部、西北部和北部的黄河流域棉区晚春播种植。

Ⅲ.西北内陆棉区

（一）新陆早50号：适宜在新疆北疆早熟棉区和南疆部分早熟棉区种植。

（二）新陆早41号：适宜在北疆早熟棉区种植。

（三）新陆中44号：适宜西北内陆中熟棉区种植。

（四）新陆中47号：适宜在南疆早中熟棉区种植。

油菜（9个）

（一）中双11号：适宜在江苏省淮河以南、安徽省淮河以南、浙江省、上海市的冬油菜主产区种植。

（二）浙油50：适宜在湖北、江西、浙江、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南的冬油菜主产区种植。

（三）华油杂62：适宜在上海、浙江、安徽和江苏两省淮河以南、湖北、湖南、江西冬油菜主产区种植及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甘肃、青海两省低海拔地区的春油菜主产区种植。

（四）华油杂13号：适宜在江苏省淮河以南、安徽省淮河以南、浙江、上海、云南、贵州、四川、重庆、陕西汉中地区、湖南、湖北、江西的冬油菜主产区种植。

（五）阳光2009：适宜在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的冬油菜主产区种植。

（六）中农油6号：适宜在长江中游的湖北、湖南、江西；长江下游的安徽和江苏两省淮河以南、上海、浙江种植。

（七）沣油737：适宜在上海、浙江、安徽和江苏两省淮河以南，湖南、湖北、江西的冬油菜主产区种植。

（八）川油36：适宜在四川、云南、贵州、重庆、陕西汉中和安康、湖北、湖南、江西、上海、浙江、安徽和江苏两省淮河以南的冬油菜主产区种植。

（九）青杂7号：适宜在青海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省区高海拔、高纬度春油菜主产区种植。

花生（4个）

（一）花育33：适宜在山东、河南、河北、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等适宜地区种植。

（二）远杂9847：适宜在河南、山东、河北、北京及江苏、安徽两省淮河以北、辽宁南部花生产区种植。

（三）冀花4号：适宜在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北京、天津、江苏、安徽等北方花生产区春播和地膜覆盖种植，冀中以南也可麦套夏播种植。

（四）中花16：适宜在四川、湖北、重庆、江西、安徽、湖南、河南南部、江苏等地的非青枯病区种植。

马铃薯（6个）

（一）中薯18号：适宜在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中晚熟种植。

（二）冀张薯12号：适宜在河北省北部、山西北部、内蒙古全部地区、西北地区及东北一作区种植。

（三）青薯9号：适宜在青海省东部、宁夏南部、甘肃中部一季作区作为晚熟鲜食品种种植。

（四）东农310：适宜在东北一季作区的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东部种植。

（五）云薯105：适宜湖北西部，贵州西北部，四川西南部，重庆东北部，云南中部、东北部春作种植。

（六）鄂马铃薯7号：适宜在湖北西部、云南北部、贵州毕节、四川西昌、重庆万州、陕西安康种植。

畜牧（15个）

（一）引进猪

A.杜洛克、长白、大白猪：适宜在我国各地区饲养。

B.巴克夏猪：适宜在我国各地区饲养。

（二）培育猪

A.湘村黑猪：适宜我国各地区饲养。

B.苏姜猪：适宜在北至淮河，南至贵州铜仁，均可饲养。

C.松辽黑猪：适宜在我国各地区饲养。

D.晋汾白猪：适宜在我国各地区饲养。

E.江泉白猪配套系：适宜在我国各地区饲养。

（三）乳用牛

A.荷斯坦奶牛：适宜在全国奶牛养殖区域饲养。

B.娟姗牛：适宜在我国南方地区饲养。

C.槟榔江水牛：适宜在云南、广西、广东、贵州、湖北等南方地区养殖。

D.摩拉水牛：适宜我国南方各省、区饲养。

E.尼里/拉菲水牛：适宜南方各省、区饲养。

（四）肉用牛

A.安格斯牛：适宜我国的大部分地区，在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饲草饲料充足的地方均可养殖。

B.延黄牛：适宜东北三省及北方区域。

C.利木赞牛：全国均可应用。

D.云岭牛：适宜我国南方热带、亚热带气候环境养殖。

（五）乳肉兼用牛

A.三河牛：适宜在国内与内蒙古类似地区养殖。

B.新疆褐牛：适宜全国北方各地农区养殖。

C.乳肉兼用型西门塔尔牛：适宜在新疆、内蒙古、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吉林、辽宁、四川、安徽、甘肃等黄牛主产区域养殖。

D.蒙贝利亚牛：适宜在全国牛养殖主产区养殖。

（六）肉用羊

A.杜泊羊：适宜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北部、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河北、山西、江苏、安徽以及贵州等地。

B.波尔山羊：适宜在我国山羊分布区养殖。

C.德国肉用美利奴：适宜在新疆，甘肃、青海、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细毛羊生产区。

D.小尾寒羊：适宜北方农区和半农半牧区。

E.湖羊：适宜浙江省湖州、桐乡、嘉兴、长兴、德清、海宁、杭州等地，近年江苏、上海、安徽、河南、山东、陕西等省也有不同规模的饲养量。

（七）毛绒羊

A.辽宁绒山羊：适宜我国北方各省、区适宜饲养绒山羊地区饲养。

B.内蒙古白绒山羊（阿尔巴斯型）：适宜我国北方各省、区适宜饲养绒山羊地区饲养。

C.新吉细毛羊：适宜在我国西北、东北等牧区、半农半牧区饲养。

D.高山美利奴羊：适宜在我国青藏高原寒旱草原生态区及其类似地区推广利用。

（八）萨能奶山羊

适宜陕西、山东、山西、河南、河北、辽宁等省份养殖。

（九）蛋鸡

A.京粉2号蛋鸡配套系：适宜鸡蛋主产区及全国。

B.农大5号小型蛋鸡配套系：适宜鸡蛋主产区及全国。

C.大午金凤蛋鸡配套系：适宜我国各地区饲养。

D.豫粉1号土种蛋鸡配套系：适宜我国各地区饲养。

E.新杨黑羽蛋鸡配套系：适宜我国各地区饲养。

（十）肉鸡

A.京星黄鸡：适宜在海拔2000米以下的地区养殖。

B.岭南黄鸡：适宜全国各个区域。

C.粤禽皇3号鸡配套系：适合全国（西藏除外）饲养，尤其适合提供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消费市场。

D.新兴矮脚黄鸡配套系：适宜华南、华东、华中等地区。

E.京海黄鸡：适宜全国，重点在江、浙、沪、皖等华东地区推广养殖。

F.三高青脚黄鸡3号：适宜全国，重点在华中地区推广养殖。

J.金陵花鸡配套系：适宜全国，重点在江浙、两广等地区推广养殖。

（十一）鸭

A.Z型北京鸭：适宜在全国推广养殖。

B.南口1号北京鸭：适宜在全国推广养殖。

C.绍兴麻鸭：适宜在全国养殖。

（十二）鹅

A.天府肉鹅配套系：适宜具备肉鹅养殖基础条件的地区养殖。

B.小型豁眼鹅快长系：适宜在全国各地推广饲养。

（十三）种兔

A.浙系长毛兔：适宜在我国华东、华北、西南、东北等地区饲养。

B.皖系长毛兔：适宜全国各地饲养。

C.川白獭兔新品种：适宜全国各地饲养。

（十四）中蜜一号蜜蜂配套系：适宜在全国大部分地区饲养。

（十五）牧草

A.草原4号紫花苜蓿：适宜在我国山东、河北、内蒙古中南部、陕西、山西等各省区种植。

B.鄂牧5号红三叶：适宜淮河以南、长江流域及云贵高原地区种植。

C.公农广布野豌豆：适宜吉林省东部山区、中部平原地区，或同等条件北方较湿润地区种植。

D.兰箭2号箭筈豌豆：适宜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海拔3000m左右的地区种植。

E.川北箭筈豌豆： 适宜于年降水量600mm以上，海拔500~3000m的亚热带地区作为饲草种植。

F.川中鹅观草：适宜长江流域亚热带降水量400~1700mm，海拔500~2500m的丘陵、平坝、林下和山地种植。

G.同德贫花鹅观草：适宜在青藏高原海拔2200~3200m，年降水量420mm以上的地区种植。

渔业（13个）

（一）蟹

A.中华绒螯蟹“光合1号”：适宜在我国东北、华北、西北及内蒙古地区淡水水体中养殖。

B.中华绒螯蟹“长江1号”：适宜在长江流域进行池塘、湖泊网围、水库、沟渠、稻田养殖以及其他区域易人为控制的水体。

C.中华绒螯蟹“长江2号”：适宜在我国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池塘、湖泊、水库、沟渠、稻田以及其他人工可控的水体养殖。

D.三疣梭子蟹“黄选1号”：适宜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福建等沿海海水养殖。

E.三疣梭子蟹“科甬1号”： 适宜在我国浙江、江苏等省沿海人工可控的海水水体中养殖。

F.拟穴青蟹：适宜温暖海区沿岸生活，广泛分布于全国沿海地区，养殖用水盐度不低于5‰。

（二）虾

A.中国对虾“黄海2号”：适宜山东、天津、河北、江苏等沿海可控水域养殖。

B.中国对虾“黄海3号”：适宜我国江苏及以北沿海地区的海水水体中养殖。

C.杂交青虾“太湖1号”：适宜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人工可控的淡水池塘养殖。

D.罗氏沼虾“南太湖2号”：适宜水温连续90天达22℃以上的地区养殖。要求养殖用水为淡水或盐度在3‰以内的咸淡水。并要求在人工可控制的水体中养殖。

E.斑节对虾“南海1号”：适宜我国华东、华南的盐度高于2‰的沿海地区养殖。

F.凡纳滨对虾“壬海1号”：适宜在我国沿海人工可控的海水养殖水体和内陆咸淡水养殖水体中养殖。

G.凡纳滨对虾“中兴1号”：适宜我国沿海及内陆盐度在0.5‰以上，水温18~35℃的地区养殖。

H.凡纳滨对虾“科海1号”：适宜我国广大海水及咸淡水区域（包括滩涂、湿地、河口地区）养殖。

I.凡纳滨对虾“桂海1号”：适宜热带、亚热带广大海水及咸淡水区域养殖，适宜养殖盐度在0.5‰~45‰，适宜养殖温度22~35℃。

J.克氏原螯虾：我国除西藏、青海等高原地区外，都可以进行克氏原螯虾养殖，尤其适宜长江中

下游地区和淮河流域。

（三）罗非鱼

A.奥尼罗非鱼：适宜池塘、海水、湖泊围栏、稻田、网箱以及工厂化流水养殖。适宜水温为10℃以上，4℃以下会冻死。

B.“夏奥1号”奥利亚罗非鱼：适宜池塘、海水、湖泊围栏、稻田、网箱以及工厂化流水养殖。适宜水温为10℃以上，4℃以下会冻死。

C.“新吉富”罗非鱼：适宜池塘、海水、湖泊围栏、稻田、网箱以及工厂化流水养殖。适宜水温为10℃以上，4℃以下会冻死。

D.尼罗罗非鱼“鹭雄1号”：适宜淡水、半咸水水域的池塘、小山塘水库、网箱、工厂化流水等养殖，适宜水温为10℃以上，5℃以下会冻死。

（四）鲫鲂

A.异育银鲫“中科3号”：适宜全国范围内的各种可控水体内养殖。

B.湘云鲫2号：适宜可控的淡水水域养殖，可进行池塘、水库、湖泊、网箱、稻（莲）田等养殖。

C.方正银鲫：适宜全国各地淡水池塘、稻田、网箱养殖。

D.杂交黄金鲫：适宜全国范围内淡水池塘养殖。

E.团头鲂“浦江1号”：适宜全国各类可控的淡水养殖水域。

F.杂交鲌“先锋1号”：适宜全国各类可控养殖水域。

（五）鳜鳅

A.黄鳝：适宜全国各地淡水池塘、水库、湖泊等可控水域养殖。

B.泥鳅：适宜全国各地池塘、稻田、河道等水域养殖。

C.黄颡鱼“全雄1号”：适宜全国淡水水域进行池塘、网箱、稻（莲）田养殖。

（六）鲤鲢

A.津新鲤2号：适宜在我国各地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养殖。

B.松浦镜鲤：适宜淡水池塘、稻田、网箱养殖。

C.乌克兰鳞鲤：适宜淡水池塘、水库、湖泊、河道、稻田和低洼盐碱地水域养殖。

D.福瑞鲤：适宜全国各类淡水水域中养殖。

E.豫选黄河鲤：适宜全国各地养殖，特别是沿黄河地区。

F.丰鲢：适宜全国各类可控水体养殖。

G.津鲢：适宜在我国北方地区淡水水域中养殖。

（七）鲴鳙

A.斑点叉尾鮰“江丰1号”：适宜全国范围内大部分地区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进行池塘、网箱养殖，不宜投放于自然水域。

B.杂交鳙“杭鳙1号”：适宜在长江中下游各黑鱼养殖区域养殖，并要求在人工可控制的水体中养殖。

（八）鳜鲈

A.大口黑鲈“优鲈1号”：适合在我国南方地区淡水水域进行池塘主养或套养，也适合淡水网箱养殖。

B.秋浦杂交斑鳜：适宜在全国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养殖。

C.翘嘴鳜“华康1号”：适宜全国淡水池塘养殖和网箱养殖。

（九）大黄鱼

A.“闽优1号”：适宜于福建、浙江和广东等海域人工养殖。

B.“东海1号”：适宜在我国浙江及以南沿海人工可控的海水水体中养殖。

（十）鲆鲽类

A.半滑舌鳎：适宜在全国沿海地区养殖。

B.大菱鲆“丹法鲆”：适宜在山东、河北、辽宁等地进行海水养殖。

C.牙鲆“鲆优1号”：适宜在我国北方沿海进行池塘、网箱和工厂化养殖。

D.牙鲆“北鲆2号”：适宜在全国可人工控制的海水水域养殖，推广区域主要为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福建等省市。

（十一）贝类

A.杂交鲍“大连1号”：适宜渤海、黄海海域以及福建和广东北部海域养殖。

B.西盘鲍：适宜在我国福建和广东粤东人工可控的海水水体中养殖。

C.海湾扇贝“中科2号”：适宜在黄渤海区域海水水体中养殖。

D.虾夷扇贝“海大金贝”：适宜在我国北方海域进行近海筏式和底播养殖（如辽宁大连海域，山东北部海域）。

E.栉孔扇贝“蓬莱红2号”：适宜在我国浙江及以北沿海养殖海域进行近海养殖。

F.长牡蛎“海大1号”：适宜山东、辽宁、江苏、河北等省沿海养殖。

（十二）海藻

A.海带“东方7号”：适宜在我国北方沿海海带栽培区推广。

B.海带“黄官1号”：适宜福建、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等沿海海带养殖区。

C.“三海”海带：适宜我国南北方栽培养殖，已在山东、辽宁、福建、广东等海区近海栽培养殖成功。

D.“爱伦湾”海带：适宜山东、大连等我国北方近海栽培，特别适宜水深流大的深水区。

E.坛紫菜“申福2号”：适宜福建、浙江、广东三省沿海栽培。

F.坛紫菜“闽丰1号”：适宜福建、浙江和广东等沿海地区栽培。

G.坛紫菜“浙东1号”：适宜浙闽海域混水区大规模栽培生产。

H.条斑紫菜“苏通1号”：适宜江苏省条斑紫菜主产区栽培。

I.龙须菜“鲁龙1号”：适宜在我国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等沿海海水水体中栽培。

（十三）中华鳖日本品系

适宜全国各地的温室、外塘养鳖场养殖。

第二部分　95项主推技术

综合技术（10项）

（一）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二）耕地质量提升技术

A.秸秆腐熟还田技术

B.绿肥种植技术

C.酸化土壤改良技术

D.“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培肥技术

E.脱硫石膏改良碱土技术

（三）水肥一体化技术

（四）高效缓释肥料施用技术

A.新型包膜缓释肥施用技术

B.稳定性肥料施用技术

（五）旱作农田地膜覆盖技术

（六）土壤有害生物防控技术

A.生物有机肥克服连作障碍技术

B.石灰氮土壤消毒技术

C.光合细菌防治蔬菜苗期土传病害技术

（七）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A.人工释放天敌控害技术

B.害虫诱杀技术

C.生物农药应用技术

D.生态控制技术

E.农田鼠害TBS监测与防控技术

（八）农药安全使用技术

（九）农田测墒灌溉技术

（十）植物免疫诱抗剂~氨基寡糖素应用技术

农机化主推技术（12项）

（一）水稻机械化生产技术

A.水稻机械化育秧技术

B.水稻机械化插秧技术

C.稻谷干燥机械化技术

（二）玉米机械化生产技术

（三）大豆机械化生产技术

（四）油菜机械化生产技术

A.机械化种植技术

B.机械化收获技术

（五）花生机械化生产技术

A.麦茬全秸秆覆盖花生机械化免耕播种技术
B.半喂入花生联合收获技术
（六）棉花机械化生产技术
A.棉花播种机械化技术
B.机械化采棉技术
C.机械化采收籽棉预处理技术
（七）大棚蔬菜种植机械化生产技术
A.大棚蔬菜种植机械化生产技术
B.大棚温室自动化卷放膜技术
C.大棚温室果蔬运输技术
（八）草原复壮机械化生产技术
A.牧草切根复壮机械化技术
B.牧草切根施肥补播复壮机械化技术
C.牧草马莲碎根复壮机械化技术
D.牧草狼毒剔除复壮机械化技术
（九）高效节水灌溉机械化技术
A.喷灌技术
B.微灌技术
C.渗灌技术
（十）保护性耕作技术
A.东北垄作区（含东北水田区）
B.长城沿线农牧交错区
C.西北黄土高原区
D.西北绿洲农业区
E.黄淮海两茬平作区
F.南方水旱连作区
（十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技术
A.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技术
B.水田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
（十二）残膜回收利用机械化技术

水稻（10项）

（一）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
A.水稻机械化毯状秧苗育插秧技术
B.水稻钵苗机插与摆栽技术
（二）水稻旱育栽培技术
（三）水稻抛秧栽培技术
（四）超级稻高产栽培技术
（五）水稻精确定量栽培技术
（六）水稻“三定”栽培技术
（七）再生稻综合栽培技术
（八）水稻灾害防控与补救栽培技术
A.水稻高温灾害防控技术
B.水稻低温灾害防控技术
C.水稻干旱灾害防控技术
D.杂交中稻洪涝灾害后蓄留再生稻技术
（九）双季稻机械化生产技术
（十）水稻主要病虫害防控技术
A.稻瘟病：“一浸二送三预防” 防控稻瘟病技术
B.纹枯病：“健身栽培+倍量施药”防控水稻纹枯病技术
C.稻曲病、穗腐病、穗（谷）枯病：“一浸两喷”防控技术
D.水稻条纹叶枯病、黑条矮缩病、南方黑条矮缩病：“抗、避、断、治”防控技术
E.稻飞虱（褐稻虱、白背飞虱、灰飞虱）：“选药—选时—喷到位”防控技术
F.稻纵卷叶螟防控技术
G.螟虫（二化螟、三化螟）：“栽培避虫+性诱剂诱捕”防控螟虫技术

小麦（9项）

Ⅰ.黄淮海地区

（一）黄淮海冬小麦机械化生产技术
（二）冬小麦节水省肥高产技术
（三）冬小麦宽幅精播高产栽培技术
（四）冬小麦测墒补灌节水栽培技术

Ⅱ.长江中下游地区及西南地区

（一）稻茬小麦机械化生产技术
（二）西南旱地套作小麦带式机播技术

Ⅲ.西北地区

西北旱地小麦蓄水覆盖保墒技术

Ⅳ.东北地区

东北春小麦优质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Ⅴ.全国麦区

小麦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
A.黄淮麦区小麦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

B.华北麦区小麦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

C.长江中下游麦区小麦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

D.西南麦区小麦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

E.西北麦区小麦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

玉米（6项）

Ⅰ.黄淮海地区

（一）夏玉米精量直播晚收高产栽培技术

（二）夏玉米抗逆防倒防衰减灾技术

Ⅱ.西南玉米区

西南玉米抗逆丰产技术

A.西南玉米抗旱精播丰产技术

B.山地玉米抗逆简化栽培技术

C.玉米间套种植高产高效种植模式

Ⅲ.北方春玉米区

（一）玉米密植高产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

（二）玉米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增产技术

（三）玉米大垄双行栽培技术

大豆（4项）

（一）大豆“垄三”栽培技术

（二）大豆窄行密植技术

（三）黄淮海夏大豆麦茬免耕覆秸精量播种技术

（四）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A.玉米与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B.甘蔗、木薯与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C.幼林与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D.马铃薯与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棉花（5项）

Ⅰ.长江流域

棉花轻简栽培集成技术

Ⅱ.黄淮海地区

（一）盐碱地棉花丰产栽培技术

（二）棉麦双高产技术

Ⅲ.西北地区

（一）适宜机械化采收的棉花种植技术

（二）高密度膜下滴灌植棉技术

油菜（3项）

（一）油菜机械化生产技术

（二）油菜轻简高效栽培技术

A.免耕直播栽培技术

B.油菜机开沟免耕摆栽技术

（三）油菜主要灾害防控技术

A.油菜“一促四防”抗灾技术

B.油菜主要害虫防治技术

C.油菜封闭除草新技术

D.油菜根肿病综合技术

花生（3项）

（一）花生单粒精播节本增效高产栽培技术

（二）花生夏直播生产技术

（三）花生逆境栽培技术

A.旱灾防控技术

B.渍涝防控技术

马铃薯（5项）

（一）马铃薯主要土传病害的综合防治技术

（二）冬作马铃薯高产高效生产技术

（三）马铃薯深耕大垄全程机械化栽培技术

（四）冬早春马铃薯大垄双行膜下滴灌节水技术

（五）马铃薯旱作机械覆膜增产增效技术

畜牧兽医（19项）

I.规模养殖综合及配套技术

（一）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综合技术

A.猪标准化综合技术

B.奶牛标准化综合技术

C.肉羊标准化综合技术

D.蛋鸡标准化综合技术

E.肉鸡标准化综合技术

F.肉牛标准化综合技术

G.肉兔规模化养殖综合技术

（二）规模养殖配套技术

A.优质后备奶牛培育配套技术

B.奶牛数字化精细养殖技术

C.牦牛适度补饲技术

D.优质乳生产的奶牛营养调控与规范化饲养技术

E.犊牛早期健康培育关键技术
F.奶牛围产后期健康监控新技术
G.在线奶牛专家技术支持云平台
H.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与日粮调控技术
Ⅱ.畜禽繁育技术
（一）提高畜禽繁殖效率技术
A.提高母猪繁殖效率技术
B.奶牛品种间杂交生产技术
C.蜜蜂种用蜂王高效繁育技术
（二）人工授精技术
A.猪人工授精技术
B.水牛同期发情人工授精技术
C.奶牛同期排卵–定时输精技术
D.奶牛性控精液人工授精技术
E山羊和绵羊人工授精技术
F.兔人工授精技术
G.牦牛高效繁殖技术
III.饲料营养技术
（一）全混合日粮（TMR）生产技术
A.TMR调制技术
B.TMR评价技术
（二）畜禽营养调配技术
A.猪高效饲料配制技术
B.猪健康养殖关键营养技术
C.家禽高效饲料配制技术
D.犊牛酸化奶制作与饲喂关键技术
E.提高泌乳奶牛饲料转化效率的综合技术
F.基础日粮仿生消化评价技术
IV.饲料添加剂与饲料资源开发技术
（一）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
A.益生乳酸菌制剂在奶牛养殖中的应用技术
B.植物源精料提高猪肉品质技术
（二）粗饲料加工贮藏技术
A.糟渣类饲料的贮藏技术
B.秸秆“碱法厌氧”处理技术
V.营养素减排与粪肥资源化利用技术
（一）规模化奶牛场氮、磷减排技术
（二）粪肥资源化利用技术
A.畜禽养殖粪污沼气能源生态利用综合技术
B.奶牛粪污低温发酵技术
C.电化学法处理猪场污水工艺
VI.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一）奶牛养殖与牛奶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A. 有机牛奶生产综合配套技术
B. 生鲜乳安全生产技术
（二）肉畜养殖与肉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A.安全优质猪肉及制品产业化开发关键技术
B.肉羊规模化育肥与优质肥羔生产技术
C.淘汰奶牛短期育肥技术
D.奶公犊直线育肥及屠宰分割配套技术
VII.畜牧设施设备技术
规模畜禽场设施设备应用技术
A.我国南方、中原地区育肥牛舍建筑方案
B.山羊适度规模高床舍饲配套技术
C.家禽养殖场舍内环境自动监测与智能化调控技术
D.B超妊娠诊断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E.奶牛圈舍温室气体吸附剂及配套吸附装置
F.肉鸡立体（笼养）成套工艺技术
VIII.草业技术
（一）牧草高效生产与利用技术
A.青藏高原牧草生产及利用技术
B.亚热带热带优质牧草生产技术
（二）草牧业生产经营监测技术
Ⅸ.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一）棘球蚴病综合防控技术
（二）鸭黄病毒病综合防控技术
（三）牦牛寄生虫病防治技术
（四）兽医卫生规范技术
A.畜禽批发市场兽医卫生规范
B.种鸡场动物卫生规范技术
渔业（9项）
（一）河蟹苗种培育及高效生态养殖技术
（二）虾类健康养殖技术
A.对虾健康养殖技术
B.中国对虾“黄海2号”健康养殖技术

C.克氏原螯虾生态养殖技术
D.青虾双季健康养殖技术
E.“太湖1号”青虾池塘主养、虾蟹混养技术
F.多种对虾病毒的现场快速高灵敏检测技术
G.鱼虾混养技术
H.虾鳖混养模式与技术
I.南美白对虾大棚设施养殖技术
J.对虾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
（三）淡水鱼健康养殖技术
A.罗非鱼健康养殖技术
B.鲑鳟鱼健康养殖技术
（四）海水鱼健康养殖技术
A.大黄鱼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
B.深水网箱养殖技术
C.石斑鱼健康养殖技术
（五）海水池塘健康养殖技术
A.海参池塘安全度夏及健康养殖技术
B.刺参优质健康苗种生态繁育技术
C.海水池塘立体养殖技术
D.海水池塘多营养层次生态健康养殖技术
E.刺参的北参南养技术
（六）工厂循环水健康养殖技术
A.海水工厂循环水健康养殖技术
B.淡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
（七）水产养殖节能减排技术
A.池塘高效增氧技术
B.淡水池塘养殖水质工程化调控技术
C.池塘微生态制剂水质调控技术
D.渔用膨化饲料应用技术
E.池塘鱼菜共生综合种养技术
F.草鱼人工免疫防疫技术
G.池塘底排污水质改良关键技术
（八）盐碱地生态养殖技术
（九）稻田综合种养技术
A.稻鱼共作技术
B.稻鳖共作技术
C.稻虾共作技术
D.北方稻蟹共作技术
E.稻鳅共作技术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6年超级稻确认品种的通知

农办科〔201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超级稻品种认定，加强超级稻示范推广，根据《超级稻品种确认办法》（农办科〔2008〕38号），在各地申报和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现确认“吉粳511”等10个品种为2016年超级稻品种。同时，取消因推广面积未达要求的“南粳44”、“南粳45”、“Q优8号”的超级稻冠名。截至目前，由我部确认的超级稻品种共125个。请各地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2016年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新确认的超级稻品种

类 型	品 种	审定编号	生育期	适宜区域	育种单位
粳型常规稻	吉粳511	吉审稻2012011	142.0	吉林省四平、通化、吉林、长春、辽源、松原等中晚熟稻区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南粳52	苏审稻201409	156.0	江苏省苏中及宁镇扬丘陵地区种植	江苏省优质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籼型两系杂交稻	徽两优996	国审稻2012021	132.4	江西、湖南（武陵山区除外）、湖北（武陵山区除外）、安徽、湖北、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稻瘟病重发区不宜种植	合肥科源农业科学研究所、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深两优870	粤审稻2014037	117.0	广东省粤北以外稻区作早、晚稻种植	广东兆华种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兆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籼型三系杂交稻	德优4727	国审稻2014019	158.4	云南、贵州（武陵山区除外）的中低海拔籼稻区、重庆（武陵山区除外）800米以下籼稻区、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稻瘟病重发区不宜种植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
	丰田优553	桂审稻2013027	1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南稻作区作晚稻种植	广西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续表

类 型	品 种	审定编号	生育期	适宜区域	育种单位
籼型三系杂交稻	五优662	赣审稻2012010	119.2	江西省稻瘟病轻发区种植	江西惠农种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吉优225	赣审稻2014014	116.8	江西省稻瘟病轻发区种植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展中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五丰优286	国审稻2015002	113.0	江西、湖南、广西桂北、福建北部、浙江中南部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稻瘟病常发区不宜种植	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五优航1573	赣审稻2014020	123.1	江西省稻瘟病轻发区种植	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展中心、江西汇丰源种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注：(1)不同地区不同熟制生育期会有变化；(2)适宜区域以品种审定公告为准。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

农办加〔20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与保护”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国农业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利用，我部决定开展中国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的重要意义

中华民族在长期的生息发展中，创造了种类繁多、特色明显、经济与生态价值高度统一的传统农业生产系统，不仅推动了农业的发展，保障了百姓的生计，促进了社会的进步，也由此演进和创造了悠久灿烂的中华文明，成为中华文明立足传承之根基。为加强对我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农业部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思路，于2012年部署开展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截至2015年底分三批共认定了62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这项工作填补了我国遗产保护领域的空

白，有力地带动了遗产地农民就业增收，传承了悠久的农耕文明，增强了国民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在推动遗产地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因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生态条件差异大，农业生产系统类型各异、功能多样、底数不清，在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加快推进和现代技术应用的过程中，存在着被破坏、被遗忘、被抛弃的危险。

在全国范围内对潜在的农业文化遗产开展普查，准确掌握全国农业生产系统的分布状况和濒危程度，是编制国家农业文化遗产后备名录库的重要基础，是今后认定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重要依据，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发掘、保护、传承和利用的重要前提，对于提升全民保护农业文化遗产意识，传承农耕文明，弘扬中华民族灿烂文化，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农业文化遗产的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农业文化遗产普查的范围与内容

（一）普查范围。普查涵盖所有区域的农业文化遗产类别，包括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渔业及其复合系统等农业生产系统。已经认定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无须再次普查和填报。

（二）普查内容。对普查的农业生产系统，要在吸纳以往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分析其生产特点、文化价值、科学研究价值（基本条件见附件1），确保普查内容和成果真实可靠。要求其在活态性、适应性、复合性、战略性、多功能性和濒危性方面有较为显著的特征，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独特的农业产品，丰富的生物资源，完善的知识技术体系，较高的美学和文化价值。

三、农业文化遗产普查的组织实施

本次农业文化遗产普查要认真贯彻农业部制定的《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农业部公告第2283号），按照农业部部署指导、省级组织审核汇总、县级农业部门普查填报的方式进行。

（一）各县级农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县域内农业文化遗产资源的普查，认真填写《农业文化遗产基本信息表》（附件2）并附相关照片，将盖章后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文档报送至所在省休闲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填报数量不限。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农业文化遗产名录》（附件3），通过行文并盖章后连同《农业文化遗产基本信息表》及照片等所有材料，于2016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报至我部农产品加工局休闲农业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邮编：100125）；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邮箱：xqjxxc@agri.gov.cn。

（三）农业部将整理汇总各地普查上报材料，并组织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和分级，形成分层次的国家农业文化遗产后备名录库。

四、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好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为国家分析农业文化遗产基本情况、编制农业文化保护规划、制定相关保护措施奠定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管理部门要把普查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举措，按照

通知要求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普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加强技术支持。各地在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过程中，要加强与相关科研单位和专家的联系，通过专家对拟普查的农业生产系统特征以及文化、社会等价值进行分析，确保填报信息科学准确。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统筹考虑普查工作与保护工作，在普查过程中加大农业文化遗产相关知识的宣传宣教和指导培训，提高全社会尤其是当地居民对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文化遗产、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休闲农业处

电话：010–59192271，59193256

传真：010—59192761

附件：1.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和基本条件

2.农业文化遗产基本信息表（略）

3.省（市、自治区）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3月30日

附件1

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和基本条件

一、概念及特点

农业文化遗产是指我国人民在与所处环境长期协同发展中世代传承并具有丰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完善的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独特的生态与文化景观的农业生产系统。这些农业生产系统具有六个特点：一是活态性。历史悠久，至今仍然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生态功能，是农民生计保障和乡村和谐发展的重要基础。二是适应性。随着自然条件变化、社会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为了满足人类不断增长的生存与发展需要，在系统稳定基础上因地、因时地进行结构与功能的调整，充分体现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存智慧。三是复合性。不仅包括一般意义上的传统农业知识和技术，还包括那些历史悠久、结构合理的传统农业景观，以及独特的农业生物资源与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四是战略性。对于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全球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解决贫困等重大问题以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五是多功能性。兼具食品保障、原料供给、就业增收、生态保护、观光休闲、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多种功能。六是濒危性。由于政策与技术原因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性造成传统生产系统的变化具有不可逆性，会产生农业生物多样性减少、传统农业技术知识丧失以及农业生态环境退化等方面的风险。

二、基本条件

（一）历史性

1. 历史起源：指系统所在地是有据可考的主要物种的原产地和相关技术的创造地，或者该系统的主要物种和相关技术在中国有过重大改进。

2. 历史长度：指该系统以及所包含的物种、

知识、技术、景观等在中国使用的时间至少有100年历史。

（二）系统性

1. 物质与产品：指该系统的直接产品及其对于当地居民的食物安全、生计安全、原料供给、人类福祉方面的保障能力。基本要求：具有独具特色和显著地理特征的产品。

2. 生态系统服务：指该系统在遗传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气候调节与适应、病虫草害控制、养分循环等方面的价值。基本要求：至少具备上述两项功能且作用明显。

3. 知识与技术体系：指在生物资源利用、种植、养殖、水土管理、景观保持、产品加工、病虫草害防治、规避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的知识与技术，并对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发展以及科学研究具有重要价值。基本要求：知识与技术系统较完善，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实践意义。

4. 景观与美学：指能体现人与自然和谐演进的生存智慧，具有美轮美奂的视觉冲击力的景观生态特征，在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方面有较高价值。基本要求：有较高的美学价值和一定的休闲农业发展潜力。

5. 精神与文化：指该系统拥有文化多样性，在社会组织、精神、宗教信仰、哲学、生活和艺术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文化传承与和谐社会建设方面具有较高价值。基本要求：具有较为丰富的文化多样性。

（三）持续性

1. 自然适应：指该系统通过自身调节机制所表现出的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恢复能力。基本要求：具有一定的恢复能力。

2. 人文发展：指该系统通过其多功能特性表现出的在食物、就业、增收等方面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求的能力。基本要求：能够保障区域内基本生计安全。

（四）濒危性

1. 变化趋势：指该系统过去50年来的变化情况与未来趋势，包括物种丰富程度、传统技术使用程度、景观稳定性以及文化表现形式的丰富程度。基本要求：丰富程度处于下降趋势。

2. 胁迫因素：指影响该系统健康维持的主要因素（如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生物入侵等自然因素和城市化、工业化、农业新技术、外来文化等人文因素）的多少和强度。基本要求：受到多种因素的负面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77号

《巴氏杀菌乳和UHT灭菌乳中复原乳的鉴定》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标准号为NY/T 939—2016，代替农业行业标准NY/T 939—2005，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6年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78号

国豪麦3号、徽豪油12等39个小麦、油菜品种业经第三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公告。

农业部

2016年3月24日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01

品种名称：国豪麦3号

申请者：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育种者：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1227-185/99-1522//99-1572

特征特性：春性，全生育期185 天，比对照品种川麦42晚熟2天。幼苗直立，苗叶较宽、上举，苗色深绿，冬季叶尖黄。分蘖力较强，生长势一般。株型较紧凑，株高79厘米，抗倒性一般。穗层整齐，熟相好。穗长方形，长芒，白壳，红粒，籽粒半角质，均匀、饱满。亩穗数25.6万穗，穗粒数40.8粒，千粒重42.2克。抗病性鉴定，白粉病免疫，中感条锈病、叶锈病、赤霉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85克/升，蛋白质含量12.42%，湿面筋含量22.2%，沉降值23.3毫升，吸水率52.2%，稳定时间1.3分钟，最大拉伸阻力388 E.U.，延伸性134毫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长江上游冬麦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08.1千克，比对照品种川麦42减产3.6%；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359.8千克，比川麦42减产3.4%。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362.0千克，比对照品种增产3.2%。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2万~15万。注意防治红蜘蛛、蚜虫、条锈病、叶锈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长江上游冬麦区的四川、重庆、贵州、陕西汉中、安康地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02

品种名称：苏麦11

申请者：江苏丰庆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育种者：江苏丰庆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宁麦9/扬麦11

特征特性：春性，全生育期202天，比对照品种扬麦158晚熟1天。幼苗半匍匐，分蘖力较强，叶色绿，生长旺盛，株高81厘米，抗倒性较弱。株型较紧凑，旗叶上举，穗层较整齐，熟相较好。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红粒，籽粒椭圆形、半硬质，较饱满。亩穗数32.3万穗，穗粒数37.1粒，千粒重41.9克。抗病性鉴定，中感赤霉病和纹枯病，高感白粉病、条锈病和叶锈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70克/升，蛋白质含量13.38%，湿面筋含量28.5%，吸水率61.4%，沉降值36.0毫升，稳定时间3.0分钟，最大拉伸阻力292E.U.，延伸性168毫米。

产量表现：2011—2012年度参加长江中下游冬麦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391.6千克，比对照品种扬麦158增产2.6%；2012—2013年度续试，平均亩产430.4千克，比扬麦158增产6.5%。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390.4千克，比对照品种增产0.2%。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5万。注意防治红蜘蛛、蚜虫、赤霉病、白粉病、叶锈病和条锈病等病虫害。高水肥地块注意防止倒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长江中下游冬麦区的江苏、安徽、浙江、河南信阳地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03

品种名称：扬麦25

申请者：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育种者：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品种来源：扬17*2//扬11/豫麦18

特征特性：春性，全生育期202天，与对照品种扬麦20相当。幼苗半匍匐，分蘖力强，生长旺盛。株型较紧凑，叶上举，穗层较整齐，株高83厘米，抗倒性较好，熟相好。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红粒，籽粒椭圆形、半硬质-粉质，饱满。亩穗数33.0万穗，穗粒数38.9粒，千粒重38.8克。抗病性鉴定，中感赤霉病，高感白粉病、条锈病、叶锈病和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76克/升，蛋白质含量13.56%，湿面筋含量28.5%，吸水率52.1%，沉降值37.9毫升，稳定时间5.3分钟，最大拉伸阻

力477E.U.，延伸性152毫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长江中下游冬麦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35.9千克，比对照扬麦20增产4.8%；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407.3千克，比扬麦20增产2.7%。2014—2015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421.4千克，比对照品种增产8.1%。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6万。注意防治蚜虫、白粉病、纹枯病、赤霉病、条锈病和叶锈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长江中下游冬麦区的江苏淮南地区、安徽淮南地区、上海、浙江、湖北中南部地区、河南信阳地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04

品种名称：华麦6号

申请者：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育种者：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扬麦13/苏麦6号

特征特性：春性，全生育期202 天，与对照品种扬麦20相当。幼苗半直立，分蘖力较强，叶色浅绿，生长势较旺。株高83厘米，抗倒性较好。叶片适中上举，株型紧凑，蜡粉轻，穗层较整齐，熟相较好。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红粒，籽粒角质–半角质、饱满。亩穗数32.9万穗，穗粒数39.2粒，千粒重38.9克。抗病性鉴定，中抗赤霉病，中感白粉病，高感条锈病、叶锈病和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804克/升，蛋白质含量12.76%，湿面筋含量28.2%，沉降值31.6毫升，吸水率59.5%，稳定时间4.0分钟，最大拉伸阻力221E.U.，延伸性168毫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长江中下游冬麦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35.9千克，比对照品种扬麦20增产4.8%；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422.1千克，比扬麦20增产6.4%。2014—2015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419.5千克，比对照品种增产7.7%。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4万~15万。注意防治蚜虫、条锈病、叶锈病和纹枯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长江中下游冬麦区的江苏淮南地区、安徽淮南地区、上海、浙江、湖北中北部、河南信阳地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05

品种名称：亿麦9号

申请者：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

育种者：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郑麦9023/亿6325

特征特性：春性，全生育期203天，比对照品种扬麦20晚熟1天。幼苗半匍匐，分蘖力较强，苗叶较细长，叶色深绿。株型较紧凑，株高81厘米，抗倒性一般。穗层较整齐，熟相好。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红粒，籽粒角质–半角质、饱满。亩穗数30.9万穗，穗粒数38.9粒，千粒重41.0克。抗病性鉴定，中感赤霉病，高感白粉病，高感条锈病，慢叶锈病，高感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78克/升，蛋白质含量14.28%，湿面筋含量30.1%，吸水率53.9%，沉降值48.8毫升，稳定时间7.4分钟，最大拉伸阻力463E.U.，延伸性197毫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长江中下游冬麦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12.5千克，比对照扬麦20减产0.8%；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404.9千克，比扬麦20增产2.1%。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416.6千克，比对照品种增产6.9%。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下旬至11月初，每亩适宜基本苗12万~15万。注意防治蚜虫、条锈病、白粉病、赤霉病和纹枯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长江中下游冬麦区的江苏淮南地区、安徽淮南地区、上海、浙江、湖北北部地区、河南信阳地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06
品种名称：周麦30号
申请者：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育种者：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品种来源：周麦23号/周麦18–15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26天，与对照品种周麦18相当。幼苗半匍匐，苗势壮，叶片宽卷，叶色青绿，冬季抗寒性中等。分蘖力中等，成穗率一般，成穗数偏少。春季起身拔节早，两极分化快，耐倒春寒能力一般。后期根系活力强，耐后期高温，旗叶功能好，灌浆快，熟相较好。株高80厘米，茎秆硬，抗倒性强。株型偏紧凑，旗叶宽大，上冲，穗层整齐。穗纺锤形，穗码较密，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饱满度中等。亩穗数35.3万穗，穗粒数36.6粒，千粒重46.7克。抗病性鉴定，条锈病免疫，高抗叶锈病，高感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802克/升，蛋白质含量15.66%，湿面筋含量33.3%，沉降值42.3毫升，吸水率58.2%，稳定时间7.4分钟，最大拉伸阻力379E.U.，延伸性159毫米，拉伸面积82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冬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72.0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18增产1.8%；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83.8千克，比周麦18增产4.1%。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53.5千克，比周麦18增产5.3%。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6万~22万。注意防治白粉病、赤霉病和纹枯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驻马店及以北地区、安徽淮北地区、江苏淮北地区、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07
品种名称：德研8号
申请者：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育种者：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轮选01/周麦16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226天，与对照品种周麦18相当。幼苗半匍匐，苗势壮，叶片宽短，叶色浓绿。冬季抗寒性较好。春季起身拔节迟，两极分化快，耐倒春寒能力较好。后期根系活力强，耐后期高温，熟相较好。株高84.6厘米，茎秆弹性一般，抗倒性一般。株型略松散，旗叶宽长，上冲，穗层厚。穗长方形，码稀，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饱满度较好。亩穗数43.5万穗，穗粒数32.1粒，千粒重42.2克。抗病性鉴定，中抗条锈病，高感纹枯病、叶锈病、赤霉病、白粉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807克/升，蛋白质含量13.70%，湿面筋含量30.3%，沉降值30.8毫升，吸水率58.3%，稳定时间2.3分钟，最大拉伸阻力226E.U.，延伸性174毫米，拉伸面积58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冬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87.7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18增产4.8%；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93.5千克，比周麦18增产6.1%。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51.6千克，比周麦18增产5.0%。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2万~18万。注意防治叶锈病、白粉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高水肥地块注意防倒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驻马店及以北地区、安徽淮北地区、江苏淮北地区、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08
品种名称：冠麦1号
申请者：河南华冠种业有限公司
育种者：河南华冠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周麦13/百农64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27天，比对照品种周麦18晚熟1天。幼苗半匍匐，叶片宽长，叶色浓绿，冬季抗寒性较好。分蘖力较强，成穗率偏低，成穗数中等。春季起身拔节早，两极分化快，

抽穗较迟。耐倒春寒能力一般。后期耐高温能力一般，熟相较好。株高77.3厘米，抗倒性一般。株型稍松散，旗叶宽长，上冲，穗层整齐。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白粒，籽粒半角质、饱满度较好。亩穗数37.8万穗，穗粒数33.1粒，千粒重48.2克。抗病性鉴定，中抗条锈病，高感叶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817克/升，蛋白质含量14.74%，湿面筋含量31.4%，沉降值26.4毫升，吸水率54.2%，稳定时间2.2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99E.U.，延伸性157毫米，拉伸面积48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冬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82.7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18增产4.1%；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83.0千克，比周麦18增产4.0%。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57.3千克，比周麦18增产6.0%。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6万~22万。注意防治叶锈病、白粉病、纹枯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驻马店及以北地区、安徽淮北地区、江苏淮北地区、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09
品种名称：洛麦29
申请者：洛阳农林科学院
育种者：洛阳农林科学院
品种来源：矮抗58/开麦18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27天，比对照品种周麦18晚熟1天。幼苗半匍匐，苗势一般，叶片宽短，叶色深绿，冬季抗寒性中等。分蘖力较强，成穗率中等。春季起身拔节迟，耐倒春寒能力一般。后期根系活力一般，耐高温能力一般，熟相中等。株高75厘米，抗倒性强。株型稍松散，蜡质层厚，旗叶宽长，略披。穗长方形，穗码稍稀，长芒，白壳，白粒，籽粒半角质、饱满度较好。亩穗数40.5万穗，穗粒数31.4粒，千粒重46.3克。抗病性鉴定，慢条锈病，高感叶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812克/升，蛋白质含量14.29%，湿面筋含量32.8%，沉降值30.5毫升，吸水率59.7%，稳定时间2.3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68E.U.，延伸性167毫米，拉伸面积42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冬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83.0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18增产4.2%；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93.7千克，比周麦18增产5.9%。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52.9千克，比周麦18增产5.2%。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6万~22万。注意防治叶锈病、白粉病、纹枯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驻马店及以北地区、安徽淮北地区、江苏淮北地区、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10
品种名称：保麦6号
申请者：江苏保丰集团公司
育种者：江苏保丰集团公司
品种来源：周麦16/烟农19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28天，与对照品种周麦18相当。幼苗半匍匐，苗势壮，叶片宽短，叶色浓绿。冬前分蘖力较强，分蘖成穗率中等，冬季抗寒性一般。起身拔节早，两极分化快，抽穗晚，耐倒春寒能力中等。后期根系活力一般，耐高温能力一般。株高81.2厘米，株型较紧凑，旗叶宽短，外卷，上冲，穗层厚，穗下节短，茎秆粗壮，茎秆弹性一般，抗倒性中等。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饱满度中等。亩穗数39.9万穗，穗粒数35粒，千粒重38.3克。抗病性鉴定，中抗条锈病，高感叶锈病、白粉病、纹枯病、赤霉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95克/升，蛋白质含量14.4%，面粉湿面筋含量31.1%，沉降值43毫升，

吸水率55.9%，稳定时间8.5分钟，最大拉伸阻力468E.U.，延伸性151毫米，拉伸面积96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1—2012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冬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81.4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18增产0.5%；2012—2013年度续试，平均亩产490.5千克，比周麦18增产5.4%。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53.5千克，比周麦18增产5.3%。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2万~18万。注意防治叶锈病、白粉病、纹枯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高水肥地块注意防倒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驻马店及以北地区、安徽淮北地区、江苏淮北地区、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11

品种名称：许科129

申请者：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育种者：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郑麦366/新麦19//周麦16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25天，比对照品种周麦18早熟1天。幼苗半匍匐，苗势壮，叶片宽长直，叶色浓绿，冬季抗寒性好。分蘖力较强，成穗率一般。春季起身拔节快，两极分化快，耐倒春寒能力中等。后期根系活力较强，耐后期高温，耐旱性较好，熟相较好。株高88.2厘米，茎秆弹性中等，抗倒性较弱，株型松紧适中，旗叶宽短，上冲，穗层厚。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白粒，籽粒半角质、饱满度中等。亩穗数38.7万穗，穗粒数32.6粒，千粒重45.2克。抗病性鉴定，高抗条锈病，中抗叶锈病，高感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93克/升，蛋白质含量14.52%，湿面筋含量32.6%，沉降值28毫升，吸水率56.4%，稳定时间2.9分钟，最大拉伸阻力234E.U.，延伸性168毫米，拉伸面积57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冬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85.9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18增产4.8%；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81.7千克，比周麦18增产4.0%。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53.6千克，比周麦18增产4.9%。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2万~18万。注意防治白粉病、纹枯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高水肥地块注意防倒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驻马店及以北地区、安徽淮北地区、江苏淮北地区、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12

品种名称：烟农999

申请者：山东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育种者：山东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品种来源：烟航选2号/临9511F1//烟BLU14–15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27天，比对照品种周麦18晚熟1天。幼苗匍匐，苗势较壮，叶片窄卷，叶色浓绿，冬季抗寒性较好。分蘖力较强，分蘖成穗率中等。春季起身拔节较慢，抽穗迟，耐倒春寒能力较好。后期根系活力较强，耐高温能力一般，熟相较好。株高88厘米，茎秆弹性中等，抗倒性一般。株型较紧凑，茎秆蜡质层厚。旗叶宽长，略披，穗层厚。穗长方形，穗细长，小穗密，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饱满度中等。亩穗数40万穗，穗粒数33.8粒，千粒重44.2克。抗病性鉴定，慢条锈病，中抗叶锈病，高感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812克/升，蛋白质含量14.88%，湿面筋含量31.15%，沉降值37.3毫升，吸水率56.4%，稳定时间8.1分钟，最大拉伸阻力442E.U.，延伸性152毫米，拉伸面积91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冬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76.8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18增产2.5%；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81.1千克，比周麦18增产3.6%。

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52.3千克，比周麦18增产4.6%。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2万~18万。注意防治白粉病、纹枯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高水肥地块注意防倒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驻马店及以北地区、安徽淮北地区、江苏淮北地区、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13

品种名称：郑麦379

申请者：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育种者：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品种来源：周13/D9054-6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27天，比对照品种周麦18晚熟1天。幼苗半匍匐，苗势壮，叶片窄长，叶色浓绿，冬季抗寒性较好。分蘖力较强，成穗率较低。春季起身拔节迟，两极分化较快，耐倒春寒能力一般。耐后期高温能力中等，熟相中等。株高81.8厘米，茎秆弹性较好，抗倒性较好。株型稍松散，旗叶窄长、上冲，穗层厚。穗纺锤形，小穗较稀，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饱满。亩穗数40.5万穗，穗粒数31.1粒，千粒重47.2克。抗病性鉴定，慢条锈病，高感叶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815克/升，蛋白质含量14.52%，湿面筋含量30.9%，沉降值29.6毫升，吸水率59.9%，稳定时间5.5分钟，最大拉伸阻力314E.U.，延伸性139毫米，拉伸面积60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 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冬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76.9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18增产2.9%；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85.7千克，比周麦18增产4.7%。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46.2千克，比周麦18增产3.5%。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5万~20万。注意防治叶锈病、白粉病、纹枯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驻马店及以北地区、安徽淮北地区、江苏淮北地区、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14

品种名称：郑品麦8号

申请者：河南金苑种业有限公司

育种者：河南金苑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矮抗58/周麦18）F1种子诱变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26天，与对照品种周麦18相当。幼苗匍匐，苗势壮，叶片宽卷，叶色浓绿，冬季抗寒性中等。分蘖力较强，成穗率偏低。春季起身拔节早，两极分化快，耐倒春寒能力一般。耐高温能力一般，熟相较好。株高81厘米，抗倒性较弱。株型松散，旗叶宽长，下披，穗层厚，穗叶同层。穗纺锤形，小穗稀，长芒，白壳，白粒，籽粒半角质、饱满度较好。亩穗数39.1万穗，穗粒数31.4粒，千粒重47.1克。抗病性鉴定，条锈病近免疫，高感叶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808克/升，蛋白质含量14.73%，湿面筋31.1%，沉降值32.7毫升，吸水率59%，稳定时间8分钟，最大拉伸阻力417E.U.，延伸性140毫米，拉伸面积80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冬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82.9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18增产4.2%；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83.0千克，比周麦18增产4.0%。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58.0千克，比周麦18增产5.7%。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2万~18万。注意防治叶锈病、白粉病、纹枯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高水肥地块注意防倒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驻马店及以北地区、安徽淮北地区、江苏淮北地区、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15

品种名称：圣源619

申请者：河南圣源种业有限公司

育种者：河南圣源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矮抗58/豫农416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25天，比对照品种周麦18早熟2天。幼苗半匍匐，苗势壮，叶片窄直，叶色浓绿，冬季抗寒性一般。分蘖力强，成穗率中等。春季起身拔节早，两极分化较慢，耐倒春寒能力一般。耐后期高温，灌浆快，籽粒脱水快，熟相中等。株高73.6厘米，抗倒性较弱。株型半紧凑，旗叶宽长、下披，穗叶同层，穗层厚。穗长方形，小穗较密，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较饱满。亩穗数41万穗，穗粒数29.2粒，千粒重50.2克。抗病性鉴定，慢条锈病，中感叶锈病，高感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86克/升，蛋白质含量14.92%，湿面筋含量32.0%，沉降值43毫升，吸水率57.4%，稳定时间5.8分钟，最大拉伸阻力352E.U.，延伸性166毫米，拉伸面积81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冬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84.6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18增产4.5%；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89.0千克，比周麦18增产5.0%。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55.2千克，比周麦18增产5.2%。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2万~18万。注意防治白粉病、纹枯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高水肥地块注意防倒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驻马店及以北地区、安徽淮北地区、江苏淮北地区、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16

品种名称：豫教6号

申请者：河南教育学院小麦育种研究中心、孝感市农业科学院、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育种者：河南教育学院小麦育种研究中心、孝感市农业科学院、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花培3号/漯麦4号

特征特性：弱春性，全生育期216天，比对照品种偃展4110早熟1天。幼苗直立，长势旺，叶片宽长，叶色黄绿，分蘖力一般，成穗率高，成穗数较多，冬季抗寒性一般。春季起身拔节早，两极分化快，耐倒春寒能力一般。后期耐高温能力一般，灌浆较快，熟相好。株高82.3厘米，抗倒性一般。株型紧凑，旗叶宽长、上冲，穗层整齐。穗长方形，穗小，长芒，白壳，白粒，籽粒半角质、饱满度较好。亩穗数44.1万穗，穗粒数29.6粒，千粒重44.3克。抗病性鉴定，中抗条锈病，中感纹枯病，高感叶锈病、白粉病、赤霉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90克/升，蛋白质含量14.73%，湿面筋含量30.6%，沉降值20.4毫升，吸水率54.1%，稳定时间1.5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35E.U.，延伸性156毫米，拉伸面积29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春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78.6千克，比对照品种偃展4110增产7.3%；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55.1千克，比偃展4110增产5.7%。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25.9千克，比偃展4110增产7.3%。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中下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6万~22万。注意防治叶锈病、白粉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高水肥地块注意防倒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河南（南部稻茬麦区除外）、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中晚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17

品种名称：轮选99

申请者：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育种者：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品种来源：石7221/石家庄8号

特征特性：弱春性，全生育期216天，比对照品种偃展4110晚熟1天。幼苗半直立，叶片宽短，叶色浓绿，冬季抗寒性较好。分蘖力一般，成穗率高。春季起身晚，耐倒春寒能力中等。后期耐高温能力一般，灌浆速度较快，熟相较好。株高81.2厘米，茎秆较细，抗倒性较弱。株型紧凑，旗叶窄小，上冲，穗层整齐。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饱满度较好。亩穗数43.5万穗，穗粒数30.6粒，千粒重42.9克。抗病性鉴定，慢条锈病，高感叶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800克/升，蛋白质含量13.82%，湿面筋含量29.1%，沉降值22.7毫升，吸水率56.5%，稳定时间2.1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47E.U.，延伸性142毫米，拉伸面积30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春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78.7千克，比对照品种偃展4110增产7.3%；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56.5千克，比偃展4110增产6.0%，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28.2千克，比偃展4110增产7.8%。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中下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6万~18万。注意防治叶锈病、白粉病、纹枯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高水肥地块注意防倒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河南（南部稻麦区除外）、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高水肥地块中晚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18

品种名称：中研麦1号

申请者：连云港市苏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育种者：连云港市苏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豫麦54/周麦9号

特征特性：弱春性，全生育期217天，与对照品种偃展4110熟期相当。幼苗半直立，长势旺，叶片宽长，叶色黄绿，冬季抗寒性较好。分蘖力较强，成穗率较高。春季起身拔节迟，两极分化慢，拔节后发育稍快，耐倒春寒能力一般。耐旱性一般，后期耐高温能力一般，熟相较好。株高78.7厘米，茎秆细，抗倒性较好。株型较紧凑，旗叶窄小、上冲，茎叶蜡质。穗层厚，穗色深绿。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饱满度中等。亩穗数45.3万穗，穗粒数30.3粒，千粒重41.9克。抗病性鉴定，慢条锈病，高感叶锈病、赤霉病、白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809克/升，蛋白质含量15.06%，湿面筋含量34.2%，沉降值29.1毫升，吸水率59.3%，稳定时间2.5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69E.U.，延伸性192毫米，拉伸面积48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春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83.7千克，比对照品种偃展4110增产8.4%；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62.8千克，比偃展4110增产7.2%。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31.1千克，比偃展4110增产8.4%。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中下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8万~24万。注意防治叶锈病、白粉病、纹枯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河南（南部稻麦区除外）、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高水肥地块中晚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19

品种名称：中育1123

申请者：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育种者：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04中36/周麦23

特征特性：弱春性，全生育期217天，比对照品种偃展4110晚熟1天。幼苗半匍匐，苗势壮，叶片宽卷，叶色浓绿，冬季抗寒性中等。春季起身拔节早，两极分化快，耐倒春寒能力一般。分蘖力中等，成穗率中等。耐后期高温中等，熟相较好。株型稍松散，株高77.2厘米，茎秆弹性好，抗倒性较好。蜡质层厚，旗叶宽短、上冲。穗纺锤形，穗层

厚，长芒，白壳，白粒，籽粒半角质、饱满度较好。亩穗数39.3万穗，穗粒数31.5粒，千粒重47.1克。抗病性鉴定，条锈病近免疫，高感叶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96克/升，蛋白质含量14.35%，湿面筋含量31.8%，沉降值28.7毫升，吸水率57.6%，稳定时间2.6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94E.U.，延伸性164毫米，拉伸面积46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春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62.5千克，比对照品种偃展4110增产3.7%；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51.3千克，比偃展4110增产5.0%。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29.5千克，比偃展4110增产8.1%。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中下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6万~24万。注意防治蚜虫、叶锈病、纹枯病、赤霉病和白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河南（南部稻茬麦区除外）、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中晚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20

品种名称：中原18

申请者：河南锦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育种者：河南锦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百农矮抗58/豫麦68//98-68

特征特性：弱春性，全生育期217天，与对照品种偃展4110熟期相当。幼苗半直立，叶片宽，长势旺，叶色浓绿，冬季抗寒性一般。分蘖力中等，成穗率较高。春季起身拔节早，两极分化快，耐倒春寒能力一般。根系活力强，耐后期高温，灌浆快，熟相较好。株型稍紧凑，株高78.8厘米，茎秆弹性中等，抗倒性较弱。旗叶宽长、下披。穗纺锤形，穗层厚，长芒，白壳，白粒，籽粒半角质、饱满度中等。亩穗数41万穗，穗粒数27.5粒，千粒重52克。抗病性鉴定，高抗条锈病，中感叶锈病，高感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88克/升，蛋白质含量14.55%，湿面筋含量30.6%，沉降值19.9毫升，吸水率53.7%，稳定时间1.2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27E.U.，延伸性133毫米，拉伸面积20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春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72.8千克，比对照品种偃展4110增产6.0%；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61.3千克，比偃展4110增产6.9%。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25.9千克，比偃展4110增产7.3%。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中下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8万~24万。注意防治蚜虫、白粉病、纹枯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高水肥地块注意防止倒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河南（南部稻茬麦区除外）、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中晚茬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21

品种名称：邢麦13号

申请者：邢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育种者：邢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品种来源：衡9117-2/邯4589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41天，比对照品种良星99早熟2天。幼苗半匍匐，叶浓绿，抗寒性好。分蘖力较强，分蘖成穗率高。株型偏紧凑，旗叶上举，株高81厘米，茎秆有弹性，抗倒性较好。穗层整齐度一般。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饱满度较好。落黄早，熟相好。亩穗数48.3万穗，穗粒数35.3粒，千粒重38.4克。抗寒性鉴定，抗寒性级别1级。抗病性鉴定，中抗条锈病，中感纹枯病，高感叶锈病、白粉病、赤霉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96克/升，蛋白质含量15.38%，湿面筋含量33.4%，沉降值31.7毫升，吸水率60.4%，稳定时间3.3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64E.U.，延伸性181毫米，拉伸面积45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

北片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531.9千克，比对照品种良星99增产6.8%；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607.0千克，比良星99增产4.1%。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602.7千克，比良星99增产5.4%。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8万~20万。注意防治叶锈病、赤霉病和白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北片的山东、河北中南部、山西南部水肥地块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22

品种名称：邯麦17

申请者：邯郸市农业科学院

育种者：邯郸市农业科学院

品种来源：观35/藁9411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42天，比对照品种良星99早熟1天。幼苗半匍匐，抗寒性好，分蘖力中等，成穗率高。株高81厘米，茎秆坚韧，抗倒性较好。株型偏紧凑，旗叶小、上举，株行间通风透光好。穗层较整齐，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饱满度较好。后期耐热性一般，落黄较好。亩穗数46.9万穗，穗粒数33.5粒，千粒重40.7克。抗寒性鉴定，抗寒性级别1级。抗病性鉴定，中抗条锈病和叶锈病，中感纹枯病，高感白粉病、赤霉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807克/升，蛋白质含量14.30%，湿面筋含量30.6%，沉降值24.7毫升，吸水率58.5%，稳定时间2.1分钟，最大拉伸阻力205E.U.，延伸性156毫米，拉伸面积47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北片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511.5千克，比对照品种良星99增产3.3%；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604.4千克，比良星99增产4.2%。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605.0千克，比良星99增产5.8%。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8万~22万。注意防治赤霉病和白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北片的山东、河北中南部、山西南部水肥地块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23

品种名称：冀麦325

申请者：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育种者：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品种来源：冀5157/石02–7221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42天，比对照品种良星99早熟1天。幼苗半匍匐，抗寒性好，分蘖力中等，成穗率高。株高86厘米，茎秆较粗，弹性一般，抗倒性较弱，中后期蜡质变重，穗下节短，旗叶斜上举，多高于穗层，小穗排列较密，穗近长方形，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饱满度较好。抽穗较晚，落黄时间短，熟相中等。亩穗数44.3万穗，穗粒数37.5粒，千粒重41.2克。抗寒性鉴定，抗寒性级别1级。抗病性鉴定，慢条锈病，高感叶锈病、白粉病、纹枯病、赤霉病。品质分析，籽粒容重802克/升，蛋白质含量14.36%，湿面筋含量30.1%，沉降值24.5毫升，吸水率56.3%，稳定时间2.8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47E.U.，延伸性146毫米，拉伸面积32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北片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532.5千克，比对照品种良星99增产6.9%；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621.5千克，比良星99增产6.6%。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604.0千克，比良星99增产5.6%。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8万~22万。注意防治蚜虫、叶锈病、白粉病、纹枯病和赤霉病等病虫害。高水肥地块注意防倒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北片的山东、河北中南部、山西南部水肥地块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24
品种名称：山农29号
申请者：山东农业大学
育种者：山东农业大学
品种来源：临麦6号/J1781（泰农18姊妹系）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42天，与对照品种良星99熟期相当。幼苗半匍匐，分蘖力中等，成穗率高，穗层整齐，穗下节短，茎秆弹性好，抗倒性较好。株高79厘米，株型较紧凑，旗叶上举，后期干尖略重，茎秆有蜡质，熟相中等。穗近长方形，小穗排列紧密，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饱满度较好。亩穗数46.1万穗，穗粒数33.8粒，千粒重44.5克。抗寒性鉴定，抗寒性级别1级。抗病性鉴定，慢条锈病，中感白粉病，高感叶锈病、赤霉病和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97克/升，蛋白质含量13.47%，湿面筋含量28.6%，沉降值29.7毫升，吸水率57.6%，稳定时间4.7分钟，最大拉伸阻力300E.U.，延伸性133毫米，拉伸面积56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北片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521.4千克，比对照品种良星99增产4.7%；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620.0千克，比良星99增产6.4%。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611.5千克，比良星99增产6.9%。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8万~22万。注意防治蚜虫、叶锈病、赤霉病和纹枯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北片的山东、河北中南部、山西南部水肥地块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25
品种名称：衡S29
申请者：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旱作农业研究所
育种者：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旱作农业研究所
品种来源：衡98-5229系统选育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41天，比对照品种良星99早熟2天。幼苗匍匐，抗寒性好，分蘖力中等，成穗率高，穗层整齐度一般。春季发育稍快，偏南部区域易受春季低温影响，结实性下降。株型紧凑，旗叶上冲，茎叶蜡质较多。株高81厘米，抗倒性一般。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白粒，籽粒角质、饱满度较好，熟相中等。亩穗数47.2万穗，穗粒数34.2粒，千粒重39.8克。抗寒性鉴定，抗寒性级别1级。抗病性鉴定，中抗条锈病，中感白粉病，高感叶锈病、赤霉病、纹枯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803克/升，蛋白质含量14.76%，湿面筋含量32.4%，沉降值22.7毫升，吸水率57.2%，稳定时间2.1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26E.U.，延伸性145毫米，拉伸面积25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北片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514.4千克，比对照品种良星99增产3.3%；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602.6千克，比良星99增产3.4%。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88.7千克，比良星99增产2.9%。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18万~22万，晚播适当增加播量。注意防治叶锈病、赤霉病和纹枯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黄淮冬麦区北片的山东、河北中南部、山西南部水肥地块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26
品种名称：冀麦418
申请者：河北省农科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育种者：河北省农科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品种来源：冀5157/石20-7221

特征特性：半冬性，全生育期239天，与对照品种洛旱7号相当。幼苗半匍匐，生长健壮，分蘖力较强，成穗中等。返青较早，两极分化较快，株型半紧凑，通风透光性好，茎秆蜡质，叶片细长，旗叶上举，抗倒性较好。长相较好，熟相好。穗层整齐，穗长方形，长芒，白壳，白粒，籽粒半角质、

饱满度好。亩穗数33.6万穗，穗粒数33.0粒，千粒重42.0克。抗病性鉴定，慢条锈病，高感叶锈病、白粉病和黄矮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96克/升，蛋白质含量13.41%，湿面筋含量28.3%，沉降值23.7毫升，吸水率56.7%，稳定时间2.3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48E.U.，延伸性140毫米，拉伸面积31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旱肥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330.6千克，比对照品种洛旱7号增产7.0%；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435.5千克，比洛旱7号增产5.8%。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422.7千克，比洛旱7号增产3.9%。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20万~25万。注意防治蚜虫、叶锈病、白粉病和黄矮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山西晋南、陕西咸阳和渭南地区旱地、河南旱肥地、河北中南部旱地、山东旱地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27

品种名称：青麦6号

申请者：青岛农业大学

育种者：青岛农业大学

品种来源：莱州137/978009

特征特性：弱冬性，全生育期237天，比对照品种洛旱7号早熟2天。幼苗半匍匐，叶片灰绿，分蘖力较强，成穗率较高。返青起身后两极分化较慢，株型半松散，茎秆蜡质，抗倒性较好。穗层整齐，穗长方形，长芒，白壳，白粒，籽粒半角质、饱满。亩穗数38.1万穗，穗粒数28.9粒，千粒重40.5克。抗病性鉴定，慢条锈病，高感叶锈病、白粉病和黄矮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87克/升，蛋白质含量14.45%，湿面筋含量32.5%，沉降值33.6毫升，吸水率61.5%，稳定时间3.7分钟，最大拉伸阻力331E.U.，延伸性174毫米，拉伸面积81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旱肥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314.8千克，比对照品种洛旱7号增产2.7%；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428.3千克，比洛旱7号增产4.1%。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423.9千克，比洛旱7号增产4.1%。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10月上中旬，每亩适宜基本苗20万~25万。注意防治蚜虫、叶锈病、白粉病和黄矮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山西晋南、陕西咸阳和渭南旱地、河南旱肥地及河北中南部、山东旱地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28

品种名称：中麦1062

申请者：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育种者：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品种来源：豫麦34/轮选987[3]

特征特性：冬性，全生育期253天，比对照品种中麦175晚熟2天。幼苗半匍匐，分蘖力较强、分蘖成穗率较高。株高73.2厘米。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红粒。亩穗数47.5万穗，穗粒数30.3粒，千粒重39.0克，抗寒性中等。抗病性鉴定，慢条锈病，中感白粉病，高感叶锈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72克/升，蛋白质含量14.48%，湿面筋含量30.9%，沉降值31.0毫升，吸水率55.2%，面团稳定时间8.3分钟，最大拉伸阻力422E.U.，延伸性136毫米，拉伸面积78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北部冬麦区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18.4千克，比对照品种中麦175增产6.5%；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26.2千克，比对照品种增产5.5%。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01.2千克，比中麦175增产8.0%。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9月下旬至10月上旬，每亩适宜基本苗20万，晚播可适当增加播种量。注意防治叶锈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

准，通过审定。适宜北部冬麦区的北京、天津、河北中北部、山西北部冬麦区中等以上肥力水地种植，也适宜新疆阿拉尔冬麦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29

品种名称：航麦247

申请者：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育种者：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品种来源：轮选987/G55

特征特性：冬性，全生育期253天，比对照品种中麦175晚熟2天。幼苗半匍匐，分蘖力较强，成穗率较高。株高69.4厘米。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红粒。亩穗数48.4万穗，穗粒数28.6粒，千粒重39.2克，抗寒性中等。抗病性鉴定，慢条锈病，中感叶锈病，中抗白粉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54克/升，蛋白质含量15.28%，湿面筋含量33.6%，沉降值23.6毫升，吸水率58.0%，面团稳定时间2.3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28E.U.，延伸性133毫米，拉伸面积23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北部冬麦区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07.8千克，比对照品种中麦175增产3.8%；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27.5千克，比对照品种增产5.8%。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08.1千克，比中麦175增产9.5%。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9月下旬至10月上旬，每亩适宜基本苗20万~25万，晚播可适当增加播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北部冬麦区的北京、天津、河北中北部、山西北部冬麦区中等以上肥力水地种植，也适宜新疆阿拉尔冬麦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30

品种名称：京花11号

申请者：北京杂交小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育种者：北京杂交小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品种来源：京冬17/长6452

特征特性：冬性，全生育期254天，比对照品种中麦175晚熟2天。幼苗半匍匐，分蘖力中等，成穗率较高。株高74.5厘米，抗寒性中等。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白粒。亩穗数46.3万穗，穗粒数27.3粒、千粒重44.8克。抗病性鉴定，条锈病免疫，高感叶锈病和白粉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69克/升，蛋白质含量15.80%，湿面筋含量34.0%，沉降值31.3毫升，吸水率61.2%，面团稳定时间3.8分钟，最大拉伸阻力201E.U.，延伸性174毫米，拉伸面积51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北部冬麦区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03.9千克，比对照品种中麦175增产2.8%；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518.5千克，比对照品种增产3.9%。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01.8千克，比中麦175增产8.1%。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9月下旬至10月上旬，每亩适宜基本苗20万~23万，晚播可适当增加播量。注意防治叶锈病和白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北部冬麦区的北京、天津、河北中北部、山西北部冬麦区有浇水条件地区种植，也适宜新疆阿拉尔冬麦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31

品种名称：津强10号

申请者：天津市农作物研究所、天津市国瑞谷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育种者：天津市农作物研究所、天津市国瑞谷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S06网-64/津强5号

特征特性：春性，全生育期75天，比对照品种辽春17号早熟2天。幼苗直立，株高73厘米。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红粒，籽粒角质、饱满。亩穗数41.5万穗，穗粒数31.3粒，千粒重36.3克。抗病性鉴定，中抗秆锈病，中抗叶锈病，高感白粉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91克/升，蛋白质含量16.27%，湿面筋含量33.4%，沉降值49.8毫升，

吸水率60.0%，稳定时间15.7分钟，最大拉伸阻力682E.U.，延伸性174毫米，拉伸面积156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年参加东北春麦早熟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360.0千克，比对照品种辽春17号增产6.7%；2013年续试，平均亩产304.5千克，比辽春17号增产4.7%。201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388.3千克，比辽春17号增产5.9%。

栽培技术要点：春播以顶凌播种为宜，每亩适宜基本苗40万~42万。注意防治蚜虫和白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东北春麦区的辽宁、吉林、天津及内蒙古赤峰、通辽地区、河北张家口坝下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32

品种名称：北麦15

申请者：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农业科学研究所、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育种者：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农业科学研究所、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九三00-6709/九三00-5006

特征特性：春性，全生育期91天，与对照品种垦九10号相当。幼苗直立，分蘖力强。株高99厘米，抗倒性较好，熟相好。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红粒，籽粒角质。亩穗数42.2万穗，穗粒数33.5粒，千粒重30.6克。抗病性鉴定，秆锈病免疫，高抗叶锈病，中感赤霉病和根腐病，高感白粉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90克/升，蛋白质含量13.64%，湿面筋含量28.2%，沉降值24.3毫升，吸水率53.7%，稳定时间1.4分钟，最大拉伸阻力89E.U.，延伸性225毫米，拉伸面积30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年参加国家东北春麦晚熟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292.4千克，比对照品种垦九10号增产7.9%；2013年续试，平均亩产285.8千克，比垦九10号增产17.4%。201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322.0千克，比垦九10号增产11.6%。

栽培技术要点：适时播种，每亩适宜基本苗40万~45万。注意防治白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东北春麦区的黑龙江北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33

品种名称：克春11号

申请者：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育种者：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品种来源：克00F5-1817/新世纪9号

特征特性：春性，全生育期88天，比对照品种垦九10号早熟3天。幼苗直立，分蘖力强。株高92厘米，抗倒性较好。抗旱性和耐湿性较好，熟相好。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红粒，籽粒角质。亩穗数39.4万穗，穗粒数30.4粒，千粒重34.8克。抗病性鉴定，秆锈病免疫，慢叶锈病，中感根腐病，高感赤霉病和白粉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87克/升，蛋白质含量15.26%，湿面筋含量32.0%，沉降值64.3毫升，吸水率59.2%，稳定时间8.1分钟，最大拉伸阻力423E.U.，延伸性219毫米，拉伸面积116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年参加东北春麦晚熟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279.1千克，比对照品种垦九10号增产3.0%；2013年续试，平均亩产272.4千克，比垦九10号增产11.9%。201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288.5千克，比垦九10号增产4.7%。

栽培技术要点：适时播种，每亩适宜基本苗40万~45万。注意防治蚜虫、赤霉病和白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东北春麦区的黑龙江北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地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麦2016034

品种名称：克春12号

申请者：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育种者：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品种来源：克00F5-1817/九三李20A-Ⅰ-52

特征特性：春性，全生育期91天，与对照品种垦九10号相当。幼苗直立，分蘖力强。株高101厘米，抗倒性一般。抗旱性、耐湿性一般，熟相好。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红粒，籽粒角质。亩穗数40.1万穗，穗粒数31.4粒，千粒重32.7克。抗病性鉴定，秆锈病免疫，中感叶锈病和根腐病，高感赤霉病和白粉病。品质检测，籽粒容重791克/升，蛋白质含量14.81%，湿面筋含量30.6%，沉降值36.9毫升，吸水率63.4%，稳定时间3.3分钟，最大拉伸阻力111E.U.，延伸性175毫米，拉伸面积29平方厘米。

产量表现：2012年参加东北春麦晚熟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291.9千克，比对照品种垦九10号增产7.7%；2013年续试，平均亩产260.4千克，比垦九10号增产7.0%。201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303.6千克，比垦九10号增产5.2%。

栽培技术要点：适时播种，每亩适宜基本苗40万~45万。注意防治蚜虫、赤霉病和白粉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小麦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东北春麦区的黑龙江北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油2016001

品种名称：徽豪油12

申请者：安徽国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育种者：安徽国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G1A×G2C

特征特性：甘蓝型三系杂交品种。全生育期222.9天，比对照秦优10号早熟2.9天。幼苗直立，叶浅绿色，叶缘锯齿状，裂叶3~4对，有缺刻，叶面有少量蜡粉，无刺毛；花瓣黄色，覆瓦状重叠排列；籽粒黑色，抗倒性强。株高154.5厘米，一次有效分枝数7个，单株有效角果数344.8个，每角粒数20.6粒，千粒重3.33克。菌核病发病率24.0%，病情指数13.0，病毒病发病率0.5%，病情指数0.3，菌核病病圃诱发鉴定为低抗。籽粒含油量45.22%，芥酸含量0.1%，饼粕硫苷含量25.46微摩尔/克。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长江下游油菜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204.8千克，比对照增产3.8%；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201.5千克，比对照增产6.8%；两年平均亩产203.1千克，比对照增产5.3%；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214.5千克，比对照秦优10号增产9.8%。

栽培技术要点：1.育苗移栽9月中下旬播种，10月中下旬移栽；直播10月上旬播种。2.亩种植密度，移栽7000~9000株、直播15000~27000株。3.氮、磷、钾肥配合使用，早施苗肥，适时追施返青肥和蕾苔肥；及时中耕除草；特别注意施用硼肥，亩用硼砂1.0千克作基肥，或者用0.3%硼砂水溶液在苗期、苔期、花期根外追施。4.注意防治菌核病等病虫害。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油菜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南的冬油菜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油2016002

品种名称：浙油33

申请者：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作物与核技术利用研究所

育种者：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作物与核技术利用研究所

品种来源：（9715/鉴6）F_4//（鉴6/沪油12）F_6

特征特性：甘蓝型半冬性常规品种。全生育期229.8天，比对照秦优10号晚熟2.8天。幼苗直立，叶绿色，叶缘波状，裂叶2对，有缺刻，叶面有蜡粉，无刺毛；花瓣黄色、覆瓦状重叠排列；籽粒黑色，抗倒性强。株高152.2厘米，一次有效分枝数8个，单株有效角果数329.8个，每角粒数20.7粒，千粒重3.47克。菌核病发病率19.6%，病情指数10.4，病毒病发病率1.2%，病情指数0.8，菌核病病圃诱发鉴定为低感。籽粒含油量48.35%，芥酸含量0.15%，饼粕硫苷含量20.16微摩尔/克。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长江下游油菜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196.1千克，比对照减

产3.7%；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191.6千克，比对照增产1.5%；两年平均亩产193.8千克，比对照减产1.1%；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191.6千克，比对照秦优10号减产1.9%。

栽培技术要点：1.移栽9月下旬播种，直播9月中旬播种。2.亩种植密度，移栽7000～8000株、直播20000～25000株。3.重施基苗肥，增施磷、钾肥，必须施硼肥。一般要求基苗肥占总施肥量的60%，苔花肥占40%。4.加强田间管理，做好病虫草害综合防治。5.切勿割青，建议打堆后熟。割青将严重影响产量和含油量。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油菜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南的冬油菜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油2016003

品种名称：宁杂1838

申请者：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育种者：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品种来源：096030×096033

特征特性：甘蓝型半冬性化学诱导雄性不育两系杂交品种。全生育期229天，比对照秦优10号晚熟1.7天。子叶肾形，叶片深绿色，叶缘波状，叶面有蜡粉，无刺毛，裂叶2～3对，裂刻较浅；花瓣黄色，中生分枝类型，籽粒黑褐色，抗倒性强。株高168.5厘米，一次有效分枝数8个，单株有效角果数333.5个，每角粒数22.9粒，千粒重4.1克。菌核病发病率17.2%，病情指数10.1，病毒病发病率1.8%，病情指数1.3，菌核病病圃诱发鉴定为低感。籽粒含油量44.28%，芥酸含量0.6%，饼粕硫苷含量24.13微摩尔/克。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长江下游油菜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215.0千克，比对照增产7.1%，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197.2千克，比对照增产4.4%；两年平均亩产206.1千克，比对照增产5.7%；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205.8千克，比对照秦优10号增产10.3%。

栽培技术要点：1.适期早播早栽。移栽9月中下旬播种，直播9月下旬至10月上旬播种。2.亩种植密度，移栽7000～8000株、直播20000～30000株。3.亩总施氮量16～20千克/亩，磷（P_2O_5）8～10千克，钾（K_2O）15千克。氮肥分别用作基肥、腊肥、苔肥，比例为5:3:2；磷、钾肥全部用作基肥。基肥和腊肥以氮磷钾复合肥或油菜专用肥为主，积极增施有机肥；苔肥以速效氮肥为主。缺硼地区、缺硼土壤要增施硼肥。每亩用硼砂1千克作苗床基肥或大田基肥施用，初花期可喷施速效硼。巧施苔肥。一般可施尿素5～20千克。根据土壤肥力，长势长相决定苔肥施用量和施肥时间。旺长田少施、迟施；春发不足时，宜早施、重施苔肥。4.初花、盛花期用多菌灵、菌核净、菌核清等喷雾防治菌核病。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油菜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上海，浙江，江苏淮河以南的冬油菜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油2016004

品种名称：绿油218

申请者：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育种者：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L1A×L1C

特征特性：甘蓝型三系杂交品种。全生育期226.9天，比对照秦优10号早熟0.3天。幼苗直立，叶片浅绿色，叶缘锯齿状，裂叶3～4对，有缺刻，叶面有少量蜡粉，无刺毛；花瓣黄色，覆瓦状重叠排列；籽粒黑色，抗倒性强。株高160.4厘米，一次有效分枝数9.2个，单株有效角果数375.9个，每角粒数23.3粒，千粒重3.61克。菌核病发病率19.0%，病情指数10.1，病毒病发病率0.9%，病情指数0.8，菌核病病圃诱发鉴定为中抗。籽粒含油量44.60%，芥酸含量0%，饼粕硫苷含量23.40微摩尔/克。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长江下游油菜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208.3千克，比对照增产5.6%；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214.3千克，比对照增产8.4%；两年平均亩产211.3千克，比

对照增产7.0%；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195.4千克，比对照秦优10号增产4.7%。

栽培技术要点：1.直播9月中下旬，亩种植密度18000～27000株；移栽9月中旬育苗，10月中下旬移栽，亩密度7000～8000株，2.施足基肥，增施苔肥，后期防止积水导致渍害，适当增施硼肥。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油菜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南的冬油菜区种植。

审定编号：国审油2016005

品种名称：德徽油9号

申请者：安徽盛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育种者：安徽盛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品种来源：浙双72/19

特征特性：甘蓝型常规油菜品种。全生育期229.1天，比对照秦优10号晚熟1.8天。幼苗直立，叶色浓绿，叶缘锯齿状，裂叶3～4对，有缺刻，叶面有少量蜡粉，无刺毛；花瓣黄色、覆瓦状重叠排列；籽粒黑色，抗倒性强。株高160.4厘米，一次有效分枝数9个，单株有效角果数337.4个，每角粒数21.0粒，千粒重4.44克。菌核病发病率21.0%，病情指数12.1，病毒病发病率1.15%，病情指数1.0，菌核病病圃诱发鉴定为低感。籽粒含油量46.67%，芥酸含量0.25%，饼粕硫苷含量21.60微摩尔/克。

产量表现：2012—2013年度参加长江下游油菜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208.1千克，比对照增产3.6%；2013—2014年度续试，平均亩产195.8千克，比对照增产3.6%；两年平均亩产201.9千克，比对照增产3.6%；2014—2015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191.7千克，比对照秦优10号增产2.7%。

栽培技术要点：1.适期早播，培育壮苗。育苗移栽9月上中旬播种，直播10月上旬播种。2.移栽亩种植8000～10000株、直播18000～25000株。3.注意氮磷钾肥的合理配比，一般为2∶1∶1，适当增施硼肥。4.保优防杂。集中连片种植，防串花混杂；防机械混杂、人为掺杂等。5.加强病虫草害的防治。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油菜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南的冬油菜区种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79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的要求，我部制定了《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农业部

2016年3月25日

附件

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1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农药生产经营者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2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肥料生产经营者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3	桑蚕、柞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桑蚕、柞蚕种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农业部监督抽查的品种，省级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任何费用。 承担蚕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蚕种生产经营者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4	种子监督抽查	种子质量、标签、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六）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农业部种子局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部畜牧业司
6	草原执法监督抽查	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草原监督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草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责。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草原防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	使用草原的行政管理相对人	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农业部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7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料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农业部畜牧业司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8	兽药监督抽查	兽药质量、兽药品种的批准证明文件、质量标准、生产记录、兽药检验报告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第二条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设立的兽药监察机构，根据省级以上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抽样规划或者执法监督的需要，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样工作。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农业部兽医局
9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条件，企业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通过推广鉴定的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生产条件检查；（二）企业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检查；（三）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使用者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条件、能力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和检查。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考核机关撤销其《考核合格证书》。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84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北京市平谷区茅山后梨产销协会等单位申请对“茅山后佛见喜梨”等103个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16年第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农业部

2016年3月31日

附件

2016年第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茅山后佛见喜梨	北京	北京市平谷区茅山后梨产销协会	AGI2016-01-1794
2	宝坻大蒜	天津	天津市宝坻区蔬菜产销协会	AGI2016-01-1795
3	扎赉特大米	内蒙古	扎赉特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1-1796
4	五家户小米	内蒙古	扎赉特旗新谷园杂粮产业协会	AGI2016-01-1797
5	赤峰绿豆	内蒙古	赤峰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AGI2016-01-1798
6	赤峰小米	内蒙古	赤峰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AGI2016-01-1799
7	锦州毛蚶	辽宁	锦州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AGI2016-01-1800
8	锦州毛虾	辽宁	锦州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AGI2016-01-1801
9	宽甸鸭绿江鲤鱼	辽宁	宽甸满族自治县渔业协会	AGI2016-01-1802
10	赵屯小米	大连	大连瓦房店市赵屯金谷小米协会	AGI2016-01-1803
11	瓦房店虾皮	大连	瓦房店市海参协会	AGI2016-01-1804
12	勃利红松籽	黑龙江	勃利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AGI2016-01-1805
13	桦南紫苏	黑龙江	桦南县绿色食品协会	AGI2016-01-1806
14	丁嘴金菜	江苏	宿迁市宿豫区丁嘴镇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	AGI2016-01-1807
15	洪泽湖大闸蟹	江苏	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	AGI2016-01-1808
16	云和雪梨	浙江	云和县经济作物站	AGI2016-01-1809
17	塘栖枇杷	浙江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10
18	庐江花香藕	安徽	庐江县花香藕产业协会	AGI2016-01-1811
19	德化十八学士茶花	福建	德化县花卉协会	AGI2016-01-1812
20	云霄薤菜	福建	云霄县热带作物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13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21	连江鲍鱼	福建	连江县鲍鱼行业协会	AGI2016-01-1814
22	麻姑茶	江西	南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1-1815
23	德兴铁皮石斛	江西	德兴市铁皮石斛产业协会	AGI2016-01-1816
24	怀玉山三叶青	江西	玉山县高山特种经济作物种植协会	AGI2016-01-1817
25	王桥花果芋	江西	东乡县花果芋行业协会	AGI2016-01-1818
26	诸城绿茶	山东	诸城市茶叶协会	AGI2016-01-1819
27	沙河辛西瓜	山东	禹城市辛店镇沙河辛西瓜协会	AGI2016-01-1820
28	肥城桃	山东	肥城市肥城桃产业协会	AGI2016-01-1821
29	双堠樱桃	山东	沂南县果蔬种植协会	AGI2016-01-1822
30	天宝樱桃	山东	新泰市天宝镇樱桃产业协会	AGI2016-01-1823
31	马踏湖白莲藕	山东	桓台县起凤马踏湖特产产业协会	AGI2016-01-1824
32	灵岩御菊	山东	济南市长清区灵岩御菊种植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AGI2016-01-1825
33	龙阳绿萝卜	山东	滕州市龙阳绿萝卜产业发展联合会	AGI2016-01-1826
34	莒县黄芩	山东	莒县库山中药材协会	AGI2016-01-1827
35	莒县丹参	山东	莒县库山中药材协会	AGI2016-01-1828
36	莒县南涧小米	山东	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1-1829
37	鱼台大米	山东	鱼台大米产业协会	AGI2016-01-1830
38	五莲小米	山东	五莲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31
39	无棣卤虫卵	山东	无棣环渤海卤虫卵协会	AGI2016-01-1832
40	桐柏玉叶茶	河南	桐柏县农产品质量检测站	AGI2016-01-1833
41	孟津黄河鲤鱼	河南	洛阳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34
42	伊河鲂鱼	河南	洛阳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35
43	大口蜜桃	湖北	钟祥市大口水蜜桃协会	AGI2016-01-1836
44	远安冲菜	湖北	远安县农作技术服务协会	AGI2016-01-1837
45	潜半夏	湖北	潜江市半夏协会	AGI2016-01-1838
46	谢花桥大米	湖北	当阳市淯溪镇农业服务中心	AGI2016-01-1839
47	金桩堰贡米	湖北	丹江口市习家店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6-01-1840
48	孝感香米	湖北	孝感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AGI2016-01-1841
49	襄阳大耳黑猪	湖北	襄阳市襄城区卧龙镇襄阳黑猪养殖专业技术协会	AGI2016-01-1842
50	枝江蜂蜜	湖北	枝江市安福寺养蜂协会	AGI2016-01-1843
51	梁子湖大河蟹	湖北	武汉市江夏区梁子湖河蟹协会	AGI2016-01-1844
52	桃源红茶	湖南	桃源县经济作物站	AGI2016-01-1845
53	连州水晶梨	广东	连州市水果技术推广总站	AGI2016-01-1846
54	台山大米	广东	台山市粮食行业协会	AGI2016-01-1847
55	藤县江口荔	广西	藤县水果技术服务中心	AGI2016-01-1848
56	南丹黄腊李	广西	南丹县水果生产管理局	AGI2016-01-1849
57	罗城毛葡萄	广西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果生产管理局	AGI2016-01-1850
58	平乐慈姑	广西	平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1-1851
59	南丹长角辣椒	广西	南丹县经济作物站	AGI2016-01-1852
60	东兰墨米	广西	东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53
61	刘圩香芋	广西	南宁市青秀区农业服务中心	AGI2016-01-1854
62	百色红茶	广西	百色市茶叶开发中心	AGI2016-01-1855
63	隆林猪	广西	隆林各族自治县畜牧品改站	AGI2016-01-1856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64	南丹黄牛	广西	南丹县畜禽品改站	AGI2016-01-1857
65	靖西大麻鸭	广西	靖西县畜禽品种改良站	AGI2016-01-1858
66	澄迈福橙	海南	澄迈福橙科学研究所	AGI2016-01-1859
67	海南雪茄烟叶	海南	海南省雪茄烟叶种植协会	AGI2016-01-1860
68	白莲鹅	海南	澄迈新华达白莲鹅研究所	AGI2016-01-1861
69	霸王岭山鸡	海南	昌江县霸王岭山鸡养殖协会	AGI2016-01-1862
70	蓬溪矮晚柚	四川	蓬溪县矮晚柚协会	AGI2016-01-1863
71	小金苹果	四川	小金县农牧局农业植保植检站	AGI2016-01-1864
72	小金酿酒葡萄	四川	小金县农牧局经济作物管理站	AGI2016-01-1865
73	盐边桑蚕茧	四川	盐边县蚕桑丝绸协会	AGI2016-01-1866
74	宁南冬季马铃薯	四川	宁南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67
75	都江堰方竹笋	四川	都江堰市经济林协会	AGI2016-01-1868
76	都江堰茶叶	四川	都江堰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6-01-1869
77	云龙茶	云南	云龙县园艺工作站	AGI2016-01-1870
78	底圩茶	云南	广南县茶叶技术指导站	AGI2016-01-1871
79	诺邓黑猪	云南	云龙县畜牧工作站	AGI2016-01-1872
80	抚仙湖抗浪鱼	云南	玉溪市水产工作站	AGI2016-01-1873
81	漠西大葱	陕西	乾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74
82	洋县黑米	陕西	洋县朱鹮之乡有机粮油协会	AGI2016-01-1875
83	安宁白凤桃	甘肃	兰州市安宁堡街道桃子协会	AGI2016-01-1876
84	武都纹党参	甘肃	陇南市武都区纹党参协会	AGI2016-01-1877
85	庆阳荞麦	甘肃	庆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AGI2016-01-1878
86	定西马铃薯	甘肃	定西市安定区马铃薯产业开发办公室	AGI2016-01-1879
87	玉树蕨麻	青海	玉树州草原工作站	AGI2016-01-1880
88	玉树芫根	青海	玉树藏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81
89	互助蚕豆	青海	互助土族自治县种子管理站	AGI2016-01-1882
90	玉树黑青稞	青海	玉树藏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83
91	贵南黑藏羊	青海	贵南县黑藏羊保种养殖协会	AGI2016-01-1884
92	玉树牦牛	青海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工作站	AGI2016-01-1885
93	扎什加羊	青海	曲麻莱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AGI2016-01-1886
94	霍城树上干杏	新疆	霍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87
95	霍城樱桃李	新疆	霍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88
96	三塘湖哈密瓜	新疆	巴里坤县三塘湖乡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AGI2016-01-1889
97	巩留苹果	新疆	巩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90
98	惠远胡萝卜	新疆	霍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91
99	安集海辣椒	新疆	沙湾县安集海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AGI2016-01-1892
100	吉木萨尔白皮大蒜	新疆	吉木萨尔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1-1893
101	沙雅罗布麻茶	新疆	沙雅县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AGI2016-01-1894
102	铁力木小茴香	新疆	岳普湖县孜然协会	AGI2016-01-1895
103	新疆兵团二十九团香梨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	AGI2016-01-1896